

舒兰市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1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0101399200Y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2201013992001	1. 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201013992002	2. 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201013992003	3. 延续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201013992004	4. 年检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06001523000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
3	3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0004504000	特色工业园区和产业示范基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1. 《吉林省认定省级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吉工信综合
4	4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0005925000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准和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2014]270号)第十二条 申请核准的项目单位须登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转报责任,	1.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5	5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0004406000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条件程序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上级行
6	6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0004503000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材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7	7	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000618600Y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初审	2210006186001	1. 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2210006186002	2. 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2210006186003	3. 延续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2210006186004	4. 年检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转报责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
8	1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06000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	1. 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气象 设施和气象探	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正)
9	2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07000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	1. 检查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	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
10	3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08000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	1. 检查责任: 组织气象专用 技术装备的购	1.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14号)第十七条国务院
11	4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09000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	1. 检查责任: 对防雷装置设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5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0000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1. 检查责任: 加强人工影响	1.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8
13	6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1000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	1. 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施放气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14	7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2000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	1. 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	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
15	8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300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	1. 检查责任: 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	1.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应
16	9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4000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 2017年10月7日修	1. 检查责任: 会同教育部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
17	10	舒兰市气象局	2206001515000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2008年	1. 检查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	1.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11	舒兰市气象局	220101056300Y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2010105630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一致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
					220101056300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一致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
19	12	舒兰市气象局	22010105640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
20	13	舒兰市气象局	2210004358000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吉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若干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21	14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05000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危害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2	15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06000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危害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3	16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07000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不符合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24	17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08000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5	18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09000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26	19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0000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非法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7	20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1000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8	21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2000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29	22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3000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	1. 立案责任: 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23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4000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发现在大气环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1	24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5000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4号) 第十六条违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2	25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600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11月27日中国气象局令4号)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33	26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8000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11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13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4	27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19000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5	28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0000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6	29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1000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7	30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2000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0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38	31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3000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23号主席令 2016年11月7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安装不符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39	32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4000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10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40	33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5000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41	34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6000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570号, 2017年10月7日修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42	35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7000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第三十五条违反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重大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43	36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8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令9号) 第二十四条申	1. 立案责任: 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44	37	舒兰市气象局	220204082900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1. 立案责任: 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	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4月4日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
45	38	舒兰市气象局	2203002151000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省级, 市级	1. 《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	1. 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
46	39	舒兰市气象局	2207002437000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	1. 调查责任: 根据当事人申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47	40	舒兰市气象局	2207002438000	出具保险索赔额、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险索赔、司法取证等需要的气象灾害证明	1. 调查责任: 根据当事人申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41	舒兰市气象局	2208002333000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
49	1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20273000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50	2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2027000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
51	3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20271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	1. 受理责任: 受理民办非企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
52	4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20272000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二十二條: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53	5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1090600Y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2201010906001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2201010906002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2201010906003	3.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 2012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54	6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10905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10905001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10905002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10905003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55	7	舒兰市民政局	220101090400Y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10904001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2201010904002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2201010904003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六条: 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56	8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77544000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	
57	9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5906600Y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059066001	1. 对未经民政部门批准生产、经	行政处罚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二十二條: 制造、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
					2202059066002	2.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由民政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
					2202059066003	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	行政处罚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第十九條: 墓穴占地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
					2202059066004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	行政处罚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发布)制造、销售封建迷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
					2202059066005	5. 对农村的公益性墓地擅自外卖	行政处罚	省级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由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省政府第17次
					2202059070001	1.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	行政处罚	省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條 行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10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5907000Y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2202059070002	2.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第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2202059070003	3.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59	11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5906700Y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开展活动的处罚	2202059067001	1.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	行政处罚	省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2202059067002	2.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	行政处罚	省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2202059067003	3.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	行政处罚	省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
60	12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5906800Y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未及开展活动的处罚	2202059068001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	行政处罚	省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
					2202059068002	2.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	行政处罚	省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
					2202059068003	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	行政处罚	省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
61	13	舒兰市民政局	220205906900Y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2059069001	1.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三条: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
					2202059069002	2.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	行政处罚	省级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
62	14	舒兰市民政局	220300308900Y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政	2203003089001	1.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	行政强制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
					2203003089002	2.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	行政强制	省级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
63	15	舒兰市民政局	220300308800Y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及开展活动的强制	2203003088001	1.封存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	行政强制	省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乱埋乱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
					2203003088002	2.封存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	行政强制	省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乱埋乱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
64	16	舒兰市民政局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吉政明电[2014]6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吉政明电[2014]6
65	17	舒兰市民政局	2205002383000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级	1.[65]国内字224号<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66	18	舒兰市民政局	220500238500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省级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号)一、建立健全孤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67	19	舒兰市民政局	22050023860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省级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	1.登记受理责任:对到站求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
68	20	舒兰市民政局	2205002387000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69	21	舒兰市民政局	220500139500Y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2205001395001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省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9	21	舒兰市民政局	2203001395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205001395002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省级 市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70	22	舒兰市民政局	2208004031000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	1.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
71	23	舒兰市民政局	2208004032000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	1.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
72	24	舒兰市民政局	2208004033000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	1. 管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	【规章】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
73	25	舒兰市民政局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2009]78号)第三章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依据《关于转发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发
74	26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492000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	1.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75	27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4921000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	【法律】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
76	28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4922000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43号)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	1. 受理责任：受理需要进慈	1.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
77	29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4924000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三条	1. 受理责任：界线争议的双方	1-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53
78	30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4923000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	1. 受理责任：相关专业部门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
79	31	舒兰市民政局	2207002852000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	1. 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
80	32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4000	县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社会团体申请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
81	33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5000	县级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社会团体申请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
82	34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6000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	1. 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
83	35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7000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	1. 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
84	36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8000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	1. 受理责任：(1) 以舒兰	1.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发出
85	37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39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	省级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	1. 受理责任：以舒兰市民政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7号2005年4月
86	38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0000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1. 受理责任：接受慈善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
87	39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1000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
88	40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200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9	41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3000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
90	42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4000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其他行政	省级	1.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1. 受理责任: 行政区划调整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91	43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5000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其他行政	省级	《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吉政发[1986]150号)第五条地名标志的设置和	1. 受理责任: 开发建设单位	1-1 《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八条 地名标志的标准名称要根
92	44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6000	平安边界建设			其他行政	省级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三条 国	1. 落实责任: 县政府组织实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93	45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7000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	省级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	1. 受理责任:	1-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
94	46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8000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其他行政	省级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 第三条 国	1. 落实责任: 根据国务院及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95	47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49000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
96	48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50000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	省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 定期对养	1. 管理责任: 民政部门应当	【规章】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
97	49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8151000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	省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选举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
98	50	舒兰市民政局	221000630800Y	社会组织登记换领登记证书	2210006308001	1.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其他行政	省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1. 受理责任: 申请资料齐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
					2210006308002	2.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	其他行政	省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1. 受理责任: 申请资料齐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
					2210006308003	3.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	其他行政	省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七条:	1. 受理责任: 申请资料齐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
99	51	舒兰市民政局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100	52	舒兰市民政局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	1. 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一条 (一)
101	1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1000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	(一) 受理 (组织推荐)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
102	2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2000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四条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由各级经	(一) 受理 (组织推荐)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 第三十四条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
103	3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3000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	(一) 受理 (组织推荐)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
104	4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4000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 忠	(一) 受理 (组织推荐)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
105	5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5000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 忠于职	(一) 受理 (组织推荐)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 做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6	6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6000	对统计工作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一)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二)发放环节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107	7	舒兰市统计局	220800180700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	(一)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108	1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120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三
109	2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1100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的给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
110	3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100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	1.审查责任:根据所提供的	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
111	4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9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12	5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0999000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	1.根据本年度下发的当年《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计划移交伤病残士
113	6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800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	1.审核责任:对伤残等级进行审核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
114	7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6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15	8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7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应	1.【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16	9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4000	烈士褒扬金的给			行政给付	国家级,县级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1.受理责任:对烈士褒扬金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六条国务
117	10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15507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
118	11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300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
119	12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200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
120	13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099600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			行政给付	县级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1)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1	14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100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	1. 审核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	
122	15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0999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1. 审核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	1. 《吉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吉民发〔2007〕61号)第
123	16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00000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1. 审查责任: 根据所提供的	1.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24	17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155060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	1、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25	18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0997000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将相关	1.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
126	19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1576600Y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2205015766001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县	行政给付	省级, 县级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127	20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01013000	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市级, 县级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1. 受理责任: 退役军人事务	1.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
128	21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7014764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29	22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701514400Y	烈士评定	2207015144001	烈士评定(县级受理)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1、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	1. 《吉林省烈士褒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委托省退役
130	23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701476300Y	伤残等级评定	2207014763001	1.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县级受理)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	1. 受理责任: 对街道、乡镇	1.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2207014763002	2. 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县级受理)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	1. 受理责任: 对街道、乡镇	1.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131	24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5015505000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队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1. 受理责任: 对街道、乡镇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32	25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7002015000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省荣军医院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	1. 受理环节责任: 对申请人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省荣军医院开展优抚对象
133	26	舒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701514500Y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220701514500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县	行政确认	县级, 市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	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可以向
134	1	舒兰市烟草专卖局	220103477700Y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2201034777001	1. 新办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2	2. 变更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3	3. 延续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4	4. 停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5	5. 恢复营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6	6. 歇业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2201034777007	7. 补办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1-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6(37)号)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4	1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126500Y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5号)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	3. 历史建筑添加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6号)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	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改变历史建	行政许可	县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7号)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145	1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126600Y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
					#####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
146	1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126700Y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47	1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148	1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条公安部、外	1. 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	
149	1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50	1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51	1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52	1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2002年8月29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53	1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126800Y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
					#####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54	2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县级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 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	行政许可	国家, 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5	2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126400Y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56	2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57	2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受理责任: (1)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58	2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59	2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60	2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61	2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62	2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163	2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64	3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审批(30公顷以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65	3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经批准的建设项
166	3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依法改
167	3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68	3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17833000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169	3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城镇居民个人建房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	1、受理阶段 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70	3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1	3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72	3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	1. 受理责任: (1) 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73	3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74	4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7条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1. 立案阶段: 应及时制止,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
175	4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	1. 受理责任, 2. 会审责任,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76	4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使用费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全文。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77	4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78	4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耕地开垦费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79	4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年租金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有土地租赁, 由市(州)、县(市)人民政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80	4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出让金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81	4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闲置费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土联字[1998]1号 全文。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82	4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费			行政征收	国家级, 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二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告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
183	4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 进入生产经营单	1.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
184	5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收储项目			行政给付	国家级, 省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第三章 范围与程序 第十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依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行政
			#####			1.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九条 不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九条 不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九条 不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九条 不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			5.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九条 不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5	5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700269400Y	不动产统一登记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名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出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9.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0. 预告登记设立-预购商品房抵押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1. 预告登记设立-预购商品房抵押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2.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用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5. 抵押权注销登记-债权灭失、抵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灭失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8. 预告登记的注销-判决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出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1. 预告登记设立-现房买卖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3. 养殖水面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4. 林权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5. 设立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6. 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不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27. 设立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8.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0.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1.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5. 预告登记设立-预购商品房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7.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8.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4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用途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43. 注销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	44. 注销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九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6号)
186	5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	1、受理阶段 责任: 公示依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87	5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地质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
188	5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年4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9	5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1、《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
190	5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发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
191	5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			行政奖励	县级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发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192	5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193	5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
194	6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			行政奖励	国家,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
195	6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 第七条对在保护永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 第七条
196	6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 对
197	6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五条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
198	6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
199	6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	《土地复垦条例》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推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 第九条 国
200	6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			行政裁决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
201	6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国家,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
202	6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请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203	6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 受理责任: (1) 确定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204	7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土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请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205	7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	县级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206	7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
207	7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验线合格通知书核发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 第三条: 城乡规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8	7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
209	7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10	7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测绘成果汇交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211	7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1000478600Y	集体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	#####	1.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市县审	其他行政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
					#####	2. 城市分批次用地(市县审查)	其他行政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 涉及农
212	7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省	1.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213	7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	国家、省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214	8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15	8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国家、省、市、县、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16	8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
217	8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			行政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18	8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
219	8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20	8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行政	国家、省、市、县、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1	8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转让房地产时,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
222	8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 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县级自然资源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223	8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24	9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25	9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县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226	9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
227	9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28	9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29	9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0	9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31	9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32	9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33	9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34	10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35	10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36	10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37	10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级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38	10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39	10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级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40	10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级	【行政法规】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1	10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
242	10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43	10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44	11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45	11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46	11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47	11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48	11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49	11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50	11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51	11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2	11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53	11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54	12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55	12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56	12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57	12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58	12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59	12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60	12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61	12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62	12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县级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3	12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64	13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65	13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66	13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67	13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68	13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69	13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70	13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4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1	13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272	13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73	13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74	14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75	14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276	14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77	14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78	14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79	14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80	14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4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1	14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82	14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83	14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84	15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85	15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县级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286	15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87	15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88	15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89	15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0	15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4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291	15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2	15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级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293	15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294	16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5	16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6	16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7	16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8	16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299	16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0	16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01	16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02	16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符合于
303	16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304	17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305	17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06	17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
307	17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 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08	17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 条第四项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309	17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 条第五项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0	17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自然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311	17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12	17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6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313	17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314	18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315	18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316	18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17	18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18	184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9	185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20	186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
321	187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22	188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
323	189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24	190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325	191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
326	192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部门规章】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1-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2.2.2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
327	193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220103440100Y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1.探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省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
					#####	2.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省级、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条需要延长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
					#####	3.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省级、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
					#####	4.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省级、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探矿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1.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8	1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239600Y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2201032396009	1. 水利工程: 非跨县(市)河流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1	2.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2	3. 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3	4. 县(市)属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4	5. 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5	6. 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6	7. 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7	8. 输油管网: 非跨市(州)、县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2201032396008	9. 输气管网: 非跨市(州)、县	行政许可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	
329	2	舒兰市发改局	220213102100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行为、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尚未开工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卷,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无效。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
330	3	舒兰市发改局	2202131020000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卷,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 行政处罚无效。
331	4	舒兰市发改局	2209001742000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2	5	舒兰市发改局	2210006725000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之外,由市发改局办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申请政府投资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2、《企业投资项目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批复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
333	6	舒兰市发改局	221000672700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2号)	1. 受理责任,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334	7	舒兰市发改局	221002694300Y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2210026943001	1.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	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1.《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
					2210026943002	2.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其他行政	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1.《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
					2210026943003	3.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	其他行政	县级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1.《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
335	8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6000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36	9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200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批准(6万平方米以下)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37	10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400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38	11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700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39	12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8000	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的人民防空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40	13	舒兰市发改局	220103440300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41	14	舒兰市发改局	2204001598000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征收	市级,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	1.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
342	15	舒兰市发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
343	16	舒兰市发改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44	17	舒兰市发改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5	18	舒兰市发改局	#####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批复责任,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单独修建的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
346	19	舒兰市发改局	2206008214000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	1.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347	20	舒兰市发改局	2206008215000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	1.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348	21	舒兰市发改局	2206008217000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	1.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
349	22	舒兰市发改局	2206008216000	对人民防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	1.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
350	23	舒兰市发改局	2207014975000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初审			行政确认	市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51	24	舒兰市发改局	220701497400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0万元以			行政确认	市级,	《吉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52	25	舒兰市发改局	220214447600Y	对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行政处罚	2202144476001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2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3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4	4.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5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6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7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2202144476008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行政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
353	26	舒兰市发改局	221002742900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30日国务
354	1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20101289800V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	2201012898001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行政	国家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2201012898002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名称的	行政	国家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2201012898003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终止审批	行政	国家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4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1012898001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201012898004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注册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2201012898005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层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2201012898006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	"1. 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355	2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10128760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一次性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356	3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1012899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357	4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10005636000	企事业单位人员跨区域调转审批			其他行政	市级,县级	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 负责同级党	1. 受理责任: 接受申请人递	1.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各省、自治区(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
358	5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10005637000	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审批			其他行政	省级,市级	充通知》(吉侨字(2003)22号)针对建国以后回国参加建设的老归侨和朝鲜	1. 受理责任: 接受申请人递	1.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吉侨字[1998]16号)
359	6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910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60	7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8006189000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	1. 《吉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吉发〔2009〕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吉林	1-1.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服务
361	8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2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
362	9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90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63	10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1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64	11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5	12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30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
366	13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400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第24号)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
367	14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9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368	15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6000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	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9	16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3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
370	17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8000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71	18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7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72	19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6000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逾期仍不缴纳保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六十二条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73	20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2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74	21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3000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9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三)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
375	22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4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
376	23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5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五条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77	24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7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号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78	25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8000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9	26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49000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380	27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4000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只就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和国务院部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381	28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
382	29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383	30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3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
384	31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4000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5	32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5000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延迟缴纳社会保险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386	33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3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四条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87	34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5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88	35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2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六条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89	36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132581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90	37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053162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
391	38	舒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103438400Y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20103438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28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392	1	舒兰市商务局	221002769900Y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221002769900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	其他行政	县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七条 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
393	2	舒兰市商务局	221002769800Y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210027698001	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	其他行政	县级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经2004年12月18日商务部第18次部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全文(商务部令2005年
394	3	舒兰市商务局	221002600100Y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2210026001003	1. 粮食收购企业名称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2210026001005	2. 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2210026001002	3. 粮食收购企业负责人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2210026001001	4.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2210026001004	5. 粮食收购企业经营场所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2210026001006	6.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1月4日, 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5	1	舒兰市档案局	2202132762000	对在利用档案馆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及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倒卖牟利或者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通过,1996年7月5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396	2	舒兰市档案局	2207014281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1.【行政法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	1-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
397	3	舒兰市档案局	2207014280000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1.【行政法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	1-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
398	4	舒兰市档案局	2208006192000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1-2.《中华人民共
399	5	舒兰市档案局	2210026058000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	1-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
400	6	舒兰市档案局	2210026059000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市,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十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	1.规范完善档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1-1.【规章】《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
401	7	舒兰市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402	1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3478200Y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2201034782001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2201034782002	2.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2201034782003	3.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403	2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3478100Y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201034781001	1.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
					2201034781002	2.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	行政许可	国家级			
404	3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3478000Y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201034780001	1.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
					2201034780002	2.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2201034780003	3.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405	4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1146300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行政许可	国家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6	5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3477900Y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201034779001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2201034779002	2.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2201034779003	3.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407	6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11465000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
408	7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3477800Y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2201034778001	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2201034778002	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2201034778003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409	8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1011481000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
410	9	舒兰市委统战部	#####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411	10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69000	对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 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宗教工作部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412	11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或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宗教工作部门上报及其他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413	12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理责任; 4. 告知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
414	13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2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
415	14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3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宗教事务条例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宗教工作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6	15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4000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宗教工作部门上报及其他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417	16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5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宗教工作部门上报及其他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418	17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6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
419	18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7000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
420	19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8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宗教事务条例》中提到的五种行为的处罚;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	1.立案责任;2.调查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421	20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79000	对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	1.立案责任;2.调查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
422	21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2046280000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领取清真标识的、标志不符合要求的、非清真食品生产运营企业和个人使用清真标志符号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	1.立案责任;2.调查责任;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宗教事务条例
423	22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700277200Y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
424	23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700277700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425	24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7002778000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
426	25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0701417800Y	退休归侨生活补贴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
427	26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1000486400Y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省市区	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	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
428	27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10004865000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省市区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三号)第四条第一款:宗教	1、受理,2、踏查、论证,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三号)第四条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9	28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1000486600Y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430	29	舒兰市委统战部	2210004875000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	国家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2年8月2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431	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收缴或停供发票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2	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3	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代开发票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4	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转登记)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5	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税收违法为检举管理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6	6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税务登记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7	7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8	8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9	9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发布欠税公告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0	10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1	1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检举税收违法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2	1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退税商店确认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3	1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4	1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纳税信用评价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5	1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6	16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701426600Y	对发票领用、印制、真伪的确认			#####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7	17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8	18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9	19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0	20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1	2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2	2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3	2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4	2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200Y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1. 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5	2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400Y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6	26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800Y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2.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8.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9.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0.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1.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2.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3. 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7	27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600Y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不缴
458	28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300Y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9	29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700Y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0	30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213259500Y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1	3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特别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2	3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600769900Y	税务检查	#####	1.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 向有关单位和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8.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3	3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4	3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5	3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6	36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7	37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8	38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600Y	非税收入征收	#####	1.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	2.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	4.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5. 水利建设基金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	7.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1. 受理责任,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469	39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900Y	社保费征收	#####	1.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1. 受理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
					#####	2.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1. 受理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
					#####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1. 受理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
470	40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核销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1	4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代位权、撤销权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2	4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税收优先权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3	4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委托代征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4	4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税款追征追缴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5	4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多缴税款退(抵)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6	46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核定应纳税额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7	47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核定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8	48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400Y	出口退(免)税	#####	1.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退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9	49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0	50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100Y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	1. 环境保护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环境保护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环境保护税核定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1	51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4000Y	烟叶税征收管理	#####	烟叶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2	52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4200Y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3	53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4100Y	印花税征收管理	#####	1.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印花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4	54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500Y	车船税征收管理	#####	1.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车船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5	55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300Y	资源税征收管理	#####	1.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资源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6	56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800Y	契税法征收管理	#####	1. 契税法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契税法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7	57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2600Y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	1.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耕地占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8	58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000Y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89	59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2900Y	房产税征收管理	#####	1.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房产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0	60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700Y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	1.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土地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1	61	国家税务总局 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2700Y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	1.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个人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2	62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3200Y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企业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含续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3	63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2800Y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	1. 车辆购置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车辆购置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1. 受理责任,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494	64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4400Y	消费税征收管理	#####	1. 消费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消费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5	65	国家税务总局舒兰市税务局	220400154300Y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 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5. 对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 对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8.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行政征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96	1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2000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
497	2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5000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498	3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300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
499	4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6000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规章】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	1.受理责任:对于申请	【规章】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
500	5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1000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01	6	舒兰市教育局	2202139168000	对撤销教师资格和没收假教师资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有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
502	7	舒兰市教育局	2202139166000	对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503	8	舒兰市教育局	2202139167000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发现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504	9	舒兰市教育局	2206008044000	检查、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县级	【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3号)第七条教育行	1.日常检查:对学校(幼儿园)的消	【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
505	10	舒兰市教育局	22070147610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国家级,市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教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506	11	舒兰市教育局	2207014760000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1.受理责任:对民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
507	12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30000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1.制定方案: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
508	13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31000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令453号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16日国务
509	14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32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对	1.制定方案:依据《学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1号)
510	15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27000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对	1.制定方案:依据《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511	16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34000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对	1.制定方案:依据《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512	17	舒兰市教育局	2210027035000	教师资格证补、换发			其他行政	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13	18	舒兰市教育局	2201033777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不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514	19	舒兰市教育局	2205015504000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行政给付	国家级,省级,县级,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1. 受理责任: 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财政厅、教育厅、开发办、民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明确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
515	20	舒兰市教育局	2207014762000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省级,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1. 受理责任: 公示相关学籍	【法律】《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516	21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33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规章】《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第十九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	1. 制定方案: 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规章】《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科学
517	22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2900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1. 制定方案: 制定奖励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
518	23	舒兰市教育局	2208006328000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2月23日 国务院令第674号 修订)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	1. 制定方案责任: 依据《残疾人教育条例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
519	24	舒兰市教育局	2209001814000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1. 受理责任: 受理收件。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
520	25	舒兰市教育局	2209001813000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1. 受理责任: 受理收件。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
521	26	舒兰市教育局	2210027034000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其他行政	县级	【部门规章】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	1. 受理责任: 审核学生生源	【部门规章】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
522	27	舒兰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
523	1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	220700490700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524	2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	2207004907000	火灾事故调查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受理责任: 消防机构	1、《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2012年11月1日实
525	3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	2207004907000	专职消防队设置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受理责任: 1、消防救援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526	1	舒兰市残疾人联合会	2205015109000	扶残助学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号)(规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提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
527	2	舒兰市残疾人联合会	2205015110000	残疾人机构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提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
528	3	舒兰市残疾人联合会	220701428900Y	残疾人证办理	2207014289001	1.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 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九条
					2207014289002	2. 残疾人证办理(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 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九条
					2207014289003	3. 残疾人证办理(注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 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2207014289004	4. 残疾人证办理(补办)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 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7014289005	5. 残疾人证办理(期满换新)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2207014289006	6. 残疾人证办理(残损换新)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2207014289007	7. 残疾人证办理(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办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第九条
529	4	舒兰市残疾人联合会	2207014262000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			行政确认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30	1	中共舒兰市委宣传部	220103208800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零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
531	2	中共舒兰市委宣传部	2201032089000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
					220102087300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220102087300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220102087300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延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220102087300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补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9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220102087300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注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10日予以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533	4	中共舒兰市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
534	1	舒兰市审计局	2203001862000	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
535	2	舒兰市审计局	2203003017000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
536	3	舒兰市审计局	2202058604000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
537	4	舒兰市审计局	2202059080000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
538	5	舒兰市审计局	2210006341000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	1.检查责任:对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单位是由社会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9	1	舒兰市司法局	2202074483000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	1.立案责任：通过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
540	2	舒兰市司法局	2207004666000	公证业务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七条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	1、审查：当事人确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541	3	舒兰市司法局	2208003866000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对在法律援助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
542	4	舒兰市司法局	220500233000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	一、受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
543	5	舒兰市司法局	220500232900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	一、受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
544	6	舒兰市司法局	2201017821000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	1.受理责任：接受所在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条：“公证机构的
545	7	舒兰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			行政许可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受理责任：接受所在司法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546	8	舒兰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受理责任：接受所在司法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547	9	舒兰市司法局	2205002331000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	一、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548	10	舒兰市司法局	2205002332000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	一、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
549	11	舒兰市司法局	220800386500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
550	12	舒兰市司法局	2208003867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	1.推荐阶段责任：各基层法律工作者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
551	13	舒兰市司法局	220800386800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1.明确方案责任：舒兰市司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552	14	舒兰市司法局	2206002819000	监督、指导公证机构			行政检查	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	1.告知责任：制定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
553	15	舒兰市司法局	2206002820000	监督、管理律师执业活动			行政检查	县级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	1.检查责任：依法对律师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
554	16	舒兰市司法局	2206002821000	检查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			行政检查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	1.检查责任：依法对基层法律工作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
555	17	舒兰市司法局	2202074480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556	18	舒兰市司法局	2202074481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57	19	舒兰市司法局	2202074482000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
558	20	舒兰市司法局	2202074484000	对负有管理失误责任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	1.立案责任： 对所违反规定的基层法律服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三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
559	21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47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	1.受理责任： 县级司法行政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第十条基层法律
560	22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48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	1.受理责任： 接受基层法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
561	23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49000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名称、变更负责人、办公场所、分立、合并、变更执业区域初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	1.受理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
562	24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0000	公证员免职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	1.受理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63	25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1000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	1.受理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
564	26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2000	公证员考核任职情况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	1.受理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
565	27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3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	1.受理责任： 依照有关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二条
566	28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4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	1.受理责任： 接收拟聘用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十一条
567	29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5000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四条	1.落实责任。 落实舒兰市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四条
568	30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6000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	1.检查方案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
569	31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7000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委托行政执法资格审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行政执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行政	1-1.《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570	32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8000	行政执法监督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在政	1.拟定计划责	1.《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571	33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59000	规范性文件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九、完善行政监督制	1.受理责任： （一）向申请	1.《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572	34	舒兰市司法局	2210007860000	负责办理市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行政	县级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	1.受理责任： （一）不予受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通过）
573	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2765000	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受理，2、 踏查、论证， 3、决定，4、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4	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2764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	1、受理,2、踏查、论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75	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2763000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	1、受理,2、踏查、论证,3、决定,4、发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576	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3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577	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200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二十一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78	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9000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579	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8000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580	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7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581	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6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2	1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4000	对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除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注
583	1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3000	对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584	1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85	1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0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86	1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5000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87	1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454000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588	1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4000	格式条款合同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级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五条下列合同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参照《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589	1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300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			其他行政	国家级, 省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	1.检查方案拟定责任。2.受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4号)
590	1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8001994000	对违反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的奖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级	1、《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	1.举报登记责任。2.行政处	1.《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任何单
591	1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5100Y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2	2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5200Y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在申請化妆品行政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或者採取其他欺騙手段的,不予行政許	1.立案責任。 2.調查取證責任。 3.核審責任。	1.《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2018年12月2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30號公布)
593	2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900Y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立案責任。 2.調查取證責任。 3.核審責任。 4.告知責任。 5.決定責任。 6.送達責任。 7.公示責任。 8.執行責任。 36.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1.《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2018年12月2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9號公布)第十七條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依據監督檢查職權或者通過投訴、舉報、其他部門移送、上級交辦等途徑發現的違法行為線索,應當自發現線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核實,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決定是否立案;特殊情況下,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五個工作日。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檢測、檢驗、檢疫、鑑定等所需時間,不計入前款規定期限。立案應當填寫立案審批表,由辦案機構
594	2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500Y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1.立案責任。 2.調查取證責任。 3.核審責任。 4.告知責任。 5.決定責任。 6.送達責任。 7.公示責任。 8.執行責任。 35.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1.《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2018年12月2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8號公布)第十七條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依據監督檢查職權或者通過投訴、舉報、其他部門移送、上級交辦等途徑發現的違法行為線索,應當自發現線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核實,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決定是否立案;特殊情況下,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五個工作日。法
595	2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6100Y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	1.立案責任。 2.調查取證責任。 3.核審責任。 4.告知責任。 5.決定責任。 6.送達責任。 7.公示責任。 8.執行責任。 34.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1.《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暫行規定》(2018年12月2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7號公布)第十七條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依據監督檢查職權或者通過投訴、舉報、其他部門移送、上級交辦等途徑發現的違法行為線索,應當自發現線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核實,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決定是否立案;特殊情況下,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五個工作日。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6	2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800Y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乡级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597	2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5500Y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乡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5号公布)
598	2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100Y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乡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599	2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000Y	对网络交易的自然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有关服务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乡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00	2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400Y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乡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1	2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6000Y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强制性产品目录等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602	3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3194200Y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03	3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3229000Y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1)公示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
604	3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3228900Y	食品(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茶业及其制品、炒货、调味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烘培咖啡产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注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5	3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4000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经营上述食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或者明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明知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明知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公示责任。 8.执行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6	3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5000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或者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或者经营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或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行政处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p>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7	3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600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或者以分装方式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p>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8	3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70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或者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9	3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800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或者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610	3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1900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十二号主席令）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11	3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0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612	4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1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613	4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4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14	4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5000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615	4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6000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616	4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700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经营者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17	4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28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4	5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35000	对小作坊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不整洁,生产加工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物品,未设置垃圾存放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二、三项《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25	5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36000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未保持清洁的;加工操作工具、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设备使用、存放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维护相关设备和设施的;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未分开存放,生、熟食品未分开存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规定,小作坊和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对摊贩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四)食品及食品原辅料未分类、分架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626	5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37000	对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简易包装食品、储存和销售散装和预包装食品,未在储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未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食品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销售食品时,用手直接接触无包装直接食用食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规定,小作坊和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对摊贩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八)生产简易包装食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627	5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38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28	5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39000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9	5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40000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 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 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 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
630	5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3968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31	5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3969000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32	6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41000	对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使用、销售废弃物提炼的油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33	6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42000	对未经许可, 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一条、第二十六条; 第一条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 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 保障食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
634	6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57430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7号发布)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35	6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3967000	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材料、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 应当立即会同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4. 处置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36	6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3824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4. 处置责任。 5. 事后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637	6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73761000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38	6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3090000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公司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第
639	6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8827000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40	6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417200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641	6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0877200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642	7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567000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到行政机关办理备案以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版)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43	7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75500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版)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644	7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78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45	7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935000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46	7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6971000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七十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47	7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246000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48	7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263000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49	7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279000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650	7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292000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51	7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678000	对广告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五十九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52	8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09900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653	8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121000	对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八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54	8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136000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55	8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078000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市,县	《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责任。 2.审批责任。 3.告知责任。 4.处置责任。	1.《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656	8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587000	对发布广告法禁止发布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五十七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57	8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587000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五十五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58	8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592000	对违反规定发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 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59	8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595000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违法刊播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60	8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695000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 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任。3.核审责 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61	8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728000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62	9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806000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3	9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867000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4	9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87700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5	9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887000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6	9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1000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7	9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300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8	9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4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69	9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097000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3.告知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 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
670	9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6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规范管理、不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71	9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8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72	10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4200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认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73	10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44000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674	10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46000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75	10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49000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76	10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51000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77	10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110000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 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 2018年6
678	10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71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79	10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7500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80	10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77000	对混淆使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示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81	10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81000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82	11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83000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683	11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84000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2004年4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684	11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8700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经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85	11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111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市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3.告知责任。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
686	11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91000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87	11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97000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88	11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99000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经2013年4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89	11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05000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90	11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0000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691	11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3000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92	12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9000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693	12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2200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694	12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25000	对集市主办方未遵守有关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95	12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27000	对集市经营者违法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696	12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28000	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九条 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697	12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45000	对经营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装置、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衡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流)量表,安装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记,估量计费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改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十条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改装计量器具,改变计量性能。 第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不得估量计费。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98	12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32000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或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不真实的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54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699	12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38000	对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量及相关计量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35号)第九条、第十条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00	12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42000	对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超差及用于贸易结算的计时计费装置安装使用前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测并加贴检测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公示责任。 8.执行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701	12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130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的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02	13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26000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八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03	13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32000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订)第二十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04	13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34000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05	13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30000	对销售计量器具时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06	13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4200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07	13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50000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08	13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5300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09	13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5500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10	13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5700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11	13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6900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12	14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7400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13	14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7600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14	14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81000	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公示责任。 8.其他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715	14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86000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16	14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92000	对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能耗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17	14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94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修订)第四十九 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18	14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9800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修订)第五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19	14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0100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20	14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020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四十六条、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取得生产许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公示责任。 8.执行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上述产品不立案。特殊情
721	14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04000	对获证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22	15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1000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23	15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140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取得生产许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724	15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03000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五十条、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25	15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07000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26	15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080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提交报告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未进行标注的,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准予出厂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一条、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条 根据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727	15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1100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规定条件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第156号)第一条、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条 根据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728	15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17000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29	15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2100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30	15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2300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6号令)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731	15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142000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33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3.告知责任。4.处置责任。5.事后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产品质量法》(主席令33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
732	16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143000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3.告知责任。4.处置责任。5.事后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33	16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6001501000	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并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	1. 制定抽检方案责任。2. 抽检现场责任。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公布)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
734	16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6001502000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1. 监督责任。2. 处置责任。3. 其他法律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2018-01-01实施】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
735	16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7002430000	计量器具检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	1. 受理责任。2. 检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
736	16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9000315000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	1. 受理责任。2. 调解责任。	1.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
737	16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66200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38	16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3078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版)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39	16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1641000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
740	16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1685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向
741	16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188400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
742	17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17000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3	17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18000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4	17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19000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5	17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0000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6	17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1000	对违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7	17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2000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8	17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3000	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49	17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4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50	17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5000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51	17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6000	对直销员违法向消费者推销商品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52	18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7000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53	18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8000	对传销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54	18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29000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55	18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0000	对乱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56	18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1000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57	18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200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58	18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300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59	18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4000	对经营者不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操纵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哄抬价格、价格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60	18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8335000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8届第92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61	18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516000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7号)第十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10号)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
762	19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517000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资料和非法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3.告知责任。4.处置责任。	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63	19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51800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计价检【2001】1710号)第二条 责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	1.《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计价检【2001】1710号)
764	19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158000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级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	1、公告拟定责任。2、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的通
765	19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159000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2号)第四十一条	1.拟定责任。2.决定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766	19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198300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67	19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199200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
768	19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012048000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
769	19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300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70	19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400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71	19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500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72	20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6000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73	20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7000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74	20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8000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75	20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69000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76	20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0000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77	20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1000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78	20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200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79	20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3000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80	20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4000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81	20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5000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82	21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6000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83	21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7000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84	21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800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85	21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79000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786	21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0000	对在(非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 2017年10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87	21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100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88	21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2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89	21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3000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90	21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4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91	21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500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792	22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6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793	22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7000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94	22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800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95	22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89000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796	22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0000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797	22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1000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98	22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2000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799	22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3000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00	22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4000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01	22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5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02	23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6000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803	23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700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04	23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8000	对未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05	23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89900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06	23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90000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
807	23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0901000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808	23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600189600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	1.检查责任。2.处置责任。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7.23公布)
809	23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7003289000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810	23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900039000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国家级,省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1.受理责任。2.调查责任。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1991)第7号)
811	23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08000	公司清算组成员、负责人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司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812	24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09000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13	24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000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814	24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1000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1991〕第7号
815	24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2000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
816	24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5000	对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处理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	1. 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817	24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6000	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	1. 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818	24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5617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	1. 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819	24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1959000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1.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
820	24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1958000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
821	24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76000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22	25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67000	对销售或者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23	25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60000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任。5. 决定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824	25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65000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25	25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61000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26	25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647000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以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27	25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5542000	对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28	25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698000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实施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为他人提供便利条件、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及免除经营者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829	25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699000	对合同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省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9号)第二十二条 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30	25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0000	对合同文本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9号)提供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或者拒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831	25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1000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32	26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2000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33	26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3000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34	26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4000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35	26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5370500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36	26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100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核审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37	26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2000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838	26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4000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839	26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500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40	26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600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和销售药品未按照处方管理规定调配处方以及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41	26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7000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42	27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8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送药品、买商品赠送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43	27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09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以及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44	27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0000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45	27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1000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生产车间、新增剂型没有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生产药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营药品；违反规定擅自进行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注
846	27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12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47	27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0000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48	27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1000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使用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49	27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200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50	27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2005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51	27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4000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52	28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5000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拒绝履行责令召回决定或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以及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53	28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6000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2007年12月10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54	28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7000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55	28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8000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56	28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29000	对经营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8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57	28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30000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858	28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31000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购进、未报告进货、销售、库存以及流向,为保证供应履行送货义务,未按规定储存销毁以及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规定调剂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859	28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3200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60	28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033000	对需要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科学研究、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61	28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483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材)料、辅料、添加剂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4. 处置责任。 5. 事后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
862	29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7630000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11号 2013年10月25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63	29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14710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
864	29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700242300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调查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五条、第七十二条。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
865	29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520000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安全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66	29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00214000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国家、省、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决定责任。 2. 审批责任。 3. 告知责任。 4. 处置责任。 5. 事后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867	29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54000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868	29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46800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869	29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38000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870	29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381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以及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处罚	国家、省、市、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71	29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17700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872	30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1820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或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以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 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
873	30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13300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 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 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 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 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由办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74	30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140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以及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75	30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98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八十八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76	30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10200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2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令第4号）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77	30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630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十三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878	30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61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九十五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公示责任。 8. 执行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79	30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7000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80	30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40012000	对未按规定充装气瓶及充装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 省市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任。 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81	30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630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令第4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82	31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684000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883	31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8784000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四十六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
884	31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584000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
885	31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655000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886	31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0371700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1.决定责任。2.审批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
887	31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600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88	31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600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4.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
889	31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2000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5.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
890	31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500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6. 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891	31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300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7.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
892	32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9000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8.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
893	32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10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9.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
894	32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0000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8.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
895	32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1000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9.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
896	32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6000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9.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97	32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5000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0.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
898	32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8000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1.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
899	32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7000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2.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
900	32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2000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3.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901	32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88000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 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4. 送达责任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92号)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 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第二十三
902	33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5000	气瓶监检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国家质量监督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四
903	33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7000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16)第179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	1. 受理责任2. 审查责任3. 决定责任19. 送达责任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9号公布, 根据
904	33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6000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未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05	33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8000	经营者及集贸市场主办者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根据2006年5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06	33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9000	经营者估量计费, 改变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07	33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6000	经营者安装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未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08	33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7000	检定机构伪造检定、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擅自更改检定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四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09	33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200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0年7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10	33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700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0年7月22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1	33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300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912	34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3000	未经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3	34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4000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4	34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1000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5	34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8000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根据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6	34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8000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或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7	34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1000	销售者销售商品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误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18	34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9000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19	34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4000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20	34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5000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已经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21	34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2000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使用禁止记录器具, 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已经2002年3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22	35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6000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 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23	35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8000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发布, 根据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24	35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400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发布, 根据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25	35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4000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26	35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87000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27	35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600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28	35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0000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29	35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2000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30	35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5000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 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31	35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1000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32	36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000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33	36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10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34	36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300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35	36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4000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安全技术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36	36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8000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标准化法》(由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37	36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2000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38	36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5000	认证对象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39	36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1000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40	36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9000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41	36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900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42	37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000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43	37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0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944	37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400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45	37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3000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即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以及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5号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
946	37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9000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47	37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300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48	37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800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49	37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20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50	37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6000	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51	37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700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952	38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8000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6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53	38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3000	对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54	38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3000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55	38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7000	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56	38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500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57	38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6000	食品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58	38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1000	伪造、变迁、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及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8号)第四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59	38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8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0	38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9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61	38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7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2	39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9000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63	39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2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4	39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7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5	39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1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6	39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2000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7	39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300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8	39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5000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69	39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9000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70	39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400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71	39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8000	对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72	40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73	40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0000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74	40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400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
975	40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600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
976	40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000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77	40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7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78	40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86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公示责任。8. 执行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
979	40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0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任。5. 决定责任。6. 送达责任。7. 公示责任。8. 执行责任。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
980	40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8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由县	1. 立案责任。2. 调查取证责任。3. 核审责任。4. 告知责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81	40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89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982	41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5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金额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金额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业务停业的处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983	41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5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84	41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80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85	41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3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
986	41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4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87	41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7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88	41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02742600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89	41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40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990	41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2000	境外认证机构及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我国境内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91	41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700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992	42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30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93	42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990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94	42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000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95	42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500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96	42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5000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997	42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36000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998	42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0400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已经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999	42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00	42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1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1001	42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12000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有关物品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1002	43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2000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检总、国家工商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1003	43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5000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清洁生产促进法》(经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1004	43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0000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清洁生产促进法》(经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2年2月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1005	43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1000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1006	43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41000	对注册人变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等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
1007	43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3000	对申请人变更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有关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四条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条
1008	43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1400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标签和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七
1009	43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6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封存、暂停生产、销售和和使用、召回或未按规定报告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10	438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80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1011	439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30400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
1012	440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039938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第12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1013	441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600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1014	442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0000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1015	443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77000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公示责任。8.执行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注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16	444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9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1017	445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53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1018	446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185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3.核审责任。4.告知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1019	447	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144226000	对商品条码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第三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
1020	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1212800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21	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25300Y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2201032253001	1.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	2.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续展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	3.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022	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4100Y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2201020241001	1.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延展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1002	2.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201020241003	3.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申请集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201020241004	4.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申请国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201020241005	5.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补充依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023	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3900Y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2201020239001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39002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201020239003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2201032275002	1.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24	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27500Y	农药经营许可	2201032275004	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县级	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275001	3.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75005	4.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75003	5.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025	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08600Y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26	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27	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12142000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28	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4200Y	渔业渔船船员证书核发	2201020242001	1. 渔业渔船船员证书核发·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2002	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首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20242003	3. 渔业渔船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029	1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29400Y	渔业捕捞许可	2201032294001	1.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年检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294002	2.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专项(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3	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4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临时渔业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5	5.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6	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7	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8	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休闲渔业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09	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内陆渔业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2201032294010	10. 林蛙专项(特)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30	1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38700Y	渔业船舶登记	2201032387002	1. 渔业船舶登记 •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 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5	2. 渔业船舶登记 • 船名核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1	3. 渔业船舶登记 • 补发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3	4. 渔业船舶登记 •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7	5. 渔业船舶登记 •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8	6. 渔业船舶登记 • 所有权及国籍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4	7. 渔业船舶登记 • 换发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7006	8. 渔业船舶登记 • 抵押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1	1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1214500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 2008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2	1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4300Y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2201020243001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转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符合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3002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变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3003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注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3004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注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3005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牌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3006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抵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3	1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36900Y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2201032369001	1. 蜂、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69002	2. 蜂、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4	1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4700Y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2201020247001	1.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7002	2.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5	1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通过)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36	1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2024400Y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201020244001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20244002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037	1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3238100Y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2201032381001	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2381002	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038	1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养殖权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39	2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 根据2017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40	2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041	2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42	2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101214400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43	2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围垦沿海滩涂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44	2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045	2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拒绝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种用、乳用动物检测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046	2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规定动物疫病有关的, 疫区内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动物疫病防疫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责任: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 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47	2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048	2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049	3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0	3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利和保护林的建设，保证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的稳定增长。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违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1	3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2	3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生产企业未建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3	3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4	3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原材料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5	3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农药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6	3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7	3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58	3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59	4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0	4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1	4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2	4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未建立农药食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3	4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使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4	4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它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5	4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6	4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67	4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8	4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在卫生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它商品分柜销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69	5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0	5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1	5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对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2	5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3	5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4	5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75	5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6	5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7	5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8	5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79	6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0	6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1	6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2	6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3	6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三)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四)未按规定行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84	6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驾驶报废、拼装或者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5	6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按期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二）驾驶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6	6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7	6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8	6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领先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89	7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0	7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1	7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92	7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3	7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4	7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5	7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6	7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 对有关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一个月至三个月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一个月至三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 (一)拒绝报送或提供财务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帐簿、凭证、会计报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或检查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7	7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挪用公款、侵占公物、贪污公款公物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追缴挪用、侵占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098	7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 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 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或有其他挥霍浪费公款行为的, 应当责令其全额退赔, 补交资金占用费, 并视其情节, 对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99	8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公款私存的；私设“小金库”或“帐外帐”的；未经批准坐支现金的；套取现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50%的罚款： (一)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抵库存现金或入帐的；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0	8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集体经济组织以高于当地银行最高贷款利率借入资金的；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1	8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费的；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级以上统筹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 (一)预收村提留、乡(镇)统筹费、强行以资代劳或提取额度超出规定限额的； (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村提留和乡(镇)统筹费的； (三)截留或挪用捐赠、拨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资金或物资的； (四)截留或挪用国家拨付给有关部门用于教育、优抚、民兵训练、计划生育、防疫等专项经费的； (五)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罚款、摊派的； (六)对乡(镇)统筹费、劳务进行县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2	8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按规定给农民分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违纪金额10%至20%的罚款： (一)挪用或无偿核销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 (二)私分农业集体积累资金的； (三)非法干预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投放，造成农业集体积累资金沉淀或死帐的；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3	8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4	8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审计条例》第三十二条农村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05	8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集体资产管理不善、未按规定折旧、为按比例提取公积金、违反规定使用公积金、挪用哄抢私分集体资产、平调集体资产、动用集体资金进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村经济管理机构处罚： (一)集体资产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处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6	8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7	8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渔业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8	8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09	9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110	9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11	9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112	9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13	9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的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造成动物疫病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
1114	9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115	9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活动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116	9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17	9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118	9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19	10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120	10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0号)
1121	10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0号)
1122	10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向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0号)
1123	10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24	10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125	10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疫病免疫；经免疫的动物，未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做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126	10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未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检疫检验、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127	10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128	10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29	11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30	11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当场决定
1131	11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32	11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33	11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134	11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35	11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36	11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137	11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
1138	11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39	12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三）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140	12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141	12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违反有关规定，从省外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报检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从省外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持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证明向当地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42	12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从省外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43	12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44	12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虚假信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45	12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从事动物疫病活动的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46	12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规定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47	12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48	12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规定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49	13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50	13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51	13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152	13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乡村兽医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3	13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屠宰畜禽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08-01修订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4	13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畜禽屠宰厂(场)违反畜禽屠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畜禽屠宰厂(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设备设施陈旧、老化等原因达不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5	13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6	13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7	13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个人违反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8	13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59	14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60	14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161	14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62	14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163	14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64	14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165	14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66	14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停止销售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167	14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未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重大规定动物疫病病料，在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168	14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未停止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			行政处罚	县级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69	15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0	15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1	15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和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2	15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非法占用、损毁耕地及农田基本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经批准的建设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3	15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4	15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文、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5	15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2010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6	15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7	15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8	15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79	16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300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			行政处罚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80	16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40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1	16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5000	对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2	16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60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3	16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7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三十五条第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4	16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80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5	16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89000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6	16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0000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87	16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1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8	16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2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89	17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3000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1190	17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4000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1	17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5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2	17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600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1]、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3	17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7000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4	17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8000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5	17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399000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1]、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6	17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0000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97	17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1000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98	17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2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199	18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3000	对冒充种畜禽及其品种、配套系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00	18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400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01	18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5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02	18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6000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及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03	18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7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204	18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800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05	18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09000	对生产或进口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
1206	18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0000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和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07	18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1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通过,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08	18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2000	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7年3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209	19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3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10	19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211	19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5000	对养殖户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养殖户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12	19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6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不符合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和动物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13	19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7000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14	19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80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15	19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1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216	19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0000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17	19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1000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18	19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2000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19	20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300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行政处罚	县级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20	20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4000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21	20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222	20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6000	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
1223	20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7000	对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24	20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8000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25	20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29000	对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
1226	20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0000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27	20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1000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28	20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2000	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29	21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3000	对出厂(场)的种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30	21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4000	对销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31	21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5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兽用生物制品或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假兽用生物制品或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制品,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制品和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32	21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6000	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制品,没收全部非法生产、经营的制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33	21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7000	对违反《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 2015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34	21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80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 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
1235	21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39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 2015修订)第七十三条 ... 假冒授权品种
1236	21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0000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农药管理条例》(2016年3月16日 国务院第677号令)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1237	21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38	21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2000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9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39	22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300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240	22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4000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41	22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5000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42	22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6000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43	22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7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44	22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8000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45	22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049449000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46	22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213069600Y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20年1月1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47	22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0000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248	22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1000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强制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249	23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2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强制	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250	23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3000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			行政强制	县级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1	23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4000	封存、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2	23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500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3	23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6000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县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4	23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7000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			行政强制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5	23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8000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6	23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89000	调运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消毒或停止调运			行政强制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五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7	23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0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58	23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1000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59	24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200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			行政强制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60	24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3000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61	24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4000	封存、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62	24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5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263	24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600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及经营场所、收储工具、运输车辆的查封和扣押			行政强制	县级	《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款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第五款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64	24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7000	对未按规定免疫接种的饲养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运载前后未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级	1.《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65	24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8000	对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			行政强制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1号)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执法部门应当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
1266	24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599000	对跨省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			行政强制	县级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 罚立案审批表》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67	24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600000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和重大规定动物疫病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管理			行政强制	县级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68	24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601000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69	25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602000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农业农村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70	25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3002603000	对生产、销售的畜产品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畜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 第49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1271	25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4000580000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	1.收费责任:依据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渔
1272	25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0000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1.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1273	25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1000	对职权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	1.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二條。
1274	25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2000	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1.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75	25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3000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监督检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條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	1.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條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
1276	25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4000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1.检查责任:根据群众举报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77	25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278	25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6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79	26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7000	对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2017年
1280	26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8000	肥料登记管理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1281	26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79000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和个人的兽用生物制品研制、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282	26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8000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 2. 监督责任: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1283	26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8100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2016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检查对象进行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2016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1284	26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82000	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1285	26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83000	种畜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04月15日国务院令153号, 2011年国务院令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04月15日国务院令153号, 2011年
1286	26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6001784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	1. 检查责任: 根据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订)
1287	26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7003080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行政确认	县级	农业部2018年2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规定》第七章 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农业部2018年2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规定》
1288	26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7003072000	无公害水产品认证及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			行政确认	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89	27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7003075000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
1290	27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36000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修订)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修订)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91	27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37000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
1292	27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38000	水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93	27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39000	抗旱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294	27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40000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
1295	27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41000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1296	27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42000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7	27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43000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298	27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8002744000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99	28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9000371000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行政裁决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00	281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7003076000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其他行政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重大事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301	28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2584300Y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302	283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2599700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	县级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业经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1303	284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813000Y	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的备案	2210008130003	1. 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210008130002	2. 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	其他行政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210008130004	3. 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	其他行政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2210008130001	4. 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	其他行政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1304	285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5260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05	286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5261000	农业机械驾驶员考试			其他行政	县级	《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许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6	287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5262000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调解			其他行政	县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07	288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526300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材料初审和现场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308	289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10005258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309	290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2207003078000	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行政确认	县级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
1310	1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000Y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201034760001	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0002	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1	2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100Y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201034761001	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经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1002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经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2	3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2000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3	4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300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除家畜遗传材料外的其他种畜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
1314	5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1002769300Y	执业兽医注册	2210027693001	执业兽医注册·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5	6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400Y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201034764001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饲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4002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隔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6	7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500Y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201034765001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5002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企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5003	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7	8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600Y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201034766001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4766002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18	9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700Y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发证	2201034767002	1.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向畜牧	1-1.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2201034767001	2.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	行政许可	县级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向畜牧	1-1.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1319	10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8000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20	11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69000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	1.受理责任：申请人向畜牧主管部门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321	12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1034770000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322	13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7015143000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323	14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8006466000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1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
1324	15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8006467000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
1325	16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0800646500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326	17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10027696000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
1327	18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10027695000	养蜂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养蜂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92号）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28	19	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	2210027694000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
1329	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32439000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的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1330	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32438000	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331	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36534000	对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的处罚（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32	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10003969000	房屋结构拆改审核			其他行政	县级	1.《吉林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
1333	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10004385000	拆除、移动和改动照明设施审批			其他行政	县级	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需要改造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	1.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	1.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者
1334	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10004384000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验收			其他行政	县级	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七	1.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	1.受理责任：公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者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35	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3002162000	代为清理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1.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机关依照法律实施强制执行。 2.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	1.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
1336	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3002161000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	1.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决定	1.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
1337	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4000489000	城市绿化树木砍伐补偿费			行政征收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绿化树木砍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绿化树木砍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
1338	1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50000	对违反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城市排水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39	1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9000	对违反城市供水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单位产权人必须对供水设施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0	1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6000	对在河滩地上弃置废弃物以及有其他占滩行为的行政处罚(限中心城区四条河(细鳞河、黄泥河、顺水河、正义干渠)和吉舒城区二道河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1	1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5000	露天烧烤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42	1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4000	餐饮服务业油烟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3	1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3000	建筑施工作业噪声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使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4	1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2000	城市市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噪声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5	1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1000	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6	1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40000	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47	1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9000	对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非道路上的违法停车的静态交通管理)(限中心城区和吉舒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348	2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3000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从事各种禁止行为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九项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从事各种禁止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49	2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8000	对相对人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私自建设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限中心城区和吉舒城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0	2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7000	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限制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并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1	2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6000	对违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2	2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5000	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由县(市)区房屋安全行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3	2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4000	对未按规定建设、使用户外排水设施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十六款 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4	2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2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城市道路挖掘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项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5	2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1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未按照要求办理或者补办手续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款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6	2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30000	对违反规定从事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政设施及依附设施维修作业时未按照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7	2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9000	对擅自从事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等市政设施建设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等市政设施建设前,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8	3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8000	对排水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59	3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7000	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60	3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6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营企业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
1361	3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4000	对未按规定建设、使用和关闭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2	3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3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3	3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2000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64	3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10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365	3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2000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6	3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9000	对违反规定从事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7	3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800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8	4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7000	对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69	4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6000	对违反规定从事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
1370	4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5000	对擅自砍伐、损坏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71	4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4000	对擅自砍伐、修剪和移栽城市树木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72	4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3000	对违反规定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73	4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2000	对违反规定占用、临时使用绿地或改变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74	4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0000	对建设工程中的绿化工程违反规定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此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75	4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11000	对有植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完成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未完成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76	4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批准的绿化用地面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77	4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8000	对擅自跨压排水设施、占用挖掘道路、迁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26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78	5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700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16条、第18条第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79	5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6000	对违反规定占用、挖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15条、第25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0	5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5000	擅自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1	5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2	5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3000	对违法进行临时性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3	5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2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4	5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1000	对违反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5	5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100000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6	5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9000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7	5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8000	对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堆放物品、任意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8	6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7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89	6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5000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第六十七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90	6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2000	对城市中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91	6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4000	对随地吐痰、乱丢瓜果皮乱倒垃圾违反市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92	6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2041093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此项违法
1393	65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60300Y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2201010603001	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603002	2. 城市绿化工程方案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600001	1.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 第二十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94	66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60000Y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220101060000Z	2. 闲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 第二十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600003	3. 关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 第二十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395	67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59900Y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201010599001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9002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9003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9004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396	68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594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
1397	69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59100Y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201010591001	1. 设置建筑垃圾受纳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1002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1003	3. 建筑垃圾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398	70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59000Y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201010590001	1. 占道摊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0002	2. 经营性临时占道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0003	3. 建筑施工临时占道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2201010590004	4. 施工围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399	71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1058900Y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201010589001	1.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10589002	2. 在道路照明设施上安装、悬挂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10589003	3. 门脸装饰装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10589004	4. 橱窗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10589005	5. 牌匾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10589006	6. 临时广告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400	72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01033780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01	73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402	74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 第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03	1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799100Y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0100799100Y	1. 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220100799100Y	2.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404	2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1815800Y	河道采砂许可	220101815800Y	1. 拍卖获得采砂权申请河道采砂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
					220101815800Y	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
1405	3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7723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406	4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1799700Y	取水许可	2201017997004	1. 取水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201017997005	2. 取水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201017997006	3.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201017997002	4. 取水许可证转让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201017997003	5. 取水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201017997001	6. 取水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407	5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7600Y	建设节水设施审批	2201032276001	1. 节水设施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
					2201032276002	2. 节水设施或者单项节水工程竣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
1408	6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764800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
1409	7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8300Y	紧急抗旱时在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1.受理责任:公示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10	8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1815200Y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201018152002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201018152001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201018152003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411	9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379000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12	10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8500Y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扩大装机容量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13	11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8148000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号公告)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14	12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8000Y	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15	13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7900Y	权限内地方水电项目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16	14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8200Y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1.《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二條: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417	15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7800Y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地方水电建设必须履行申办程序和严格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418	16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8113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419	17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8083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
1420	18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793700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1421	19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228100Y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422	20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07792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
1423	21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3900Y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2210025939001	1.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	1.初审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成立验收委员会,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规程》(SL223-2008)1.0.5;	1.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五条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1.0.5; 1.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八条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
					2210025939002	2.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阶段验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2210025939003	3.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2210025939004	4.枢纽工程首(末)台机组启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2210025939005	5.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验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2210025939006	6.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1424	22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81000	航道整治的同意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	1.受理责任:开始受理,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425	23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84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
1426	24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3700Y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2210025937001	1.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
					2210025937002	2.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27	25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75000	防洪规划保留区占地审查			其他行政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
1428	26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8000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1429	27	舒兰市水利局	#####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 应报请原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1430	28	舒兰市水利局	#####	在水电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危及			其他行政	国家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施及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1431	29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	国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1432	30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	国家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 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	1. 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五条
1433	31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
1434	32	舒兰市水利局	#####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			其他行政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435	33	舒兰市水利局	#####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
1436	34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	1. 初审责任: 对申请验收的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37	35	舒兰市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			其他行政	国家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438	36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7100Y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210025971001	1.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	其他行政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2210025971002	2. 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	其他行政	国家	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	理的条件、程序的以及申请人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1439	37	舒兰市水利局	#####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1. 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
1440	38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	1. 受理责任: 除国务院水行	1.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
1441	39	舒兰市水利局	221002598500Y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2210025985001	1. 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	国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利管理
					2210025985002	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	国家	期注册登记, 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	部[1995]290号颁发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
1442	40	舒兰市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	国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 对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443	41	舒兰市水利局	2209001746000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
1444	42	舒兰市水利局	2209000310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			行政裁决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国家、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
1445	43	舒兰市水利局	220800229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			行政奖励	国家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水	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八条: “第八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46	44	舒兰市水利局	2208002296000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
1447	45	舒兰市水利局	2208002278000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 制定方案责任: 确定在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1448	46	舒兰市水利局	#####	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吉	1. 《吉林省节约用水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每届吉林省节
1449	47	舒兰市水利局	2207002344000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国务院令第588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450	48	舒兰市水利局	220701423200Y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第49号令)、《水利工程	1. 受理阶段责任: 水利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
1451	49	舒兰市水利局	2205001169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国家级,省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点 (四)扶持范围	1. 审查责任: 所在地乡镇人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
1452	50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4600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3	51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04000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 2006年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4	52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469000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5	53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920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6	54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700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7	55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01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			行政处罚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 2006年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8	56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03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59	57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474000	对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0	58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481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审批文件、取水			行政处罚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 2006年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1	59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47200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 2006年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2	60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3000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3	61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擅自增加用水或者临时使用市政公用供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4	62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5	63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1466	64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67	65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4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68	66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69	67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0	68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5000	对破坏水工程有关设施或从事影响水工程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1	69	舒兰市水利局	#####	对违反使用节水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将设定依据调整为“《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2	70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违反取水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3	71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采取节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4	72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浪费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将设定依据调整为:《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5	73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违			行政处罚	县级	将设定依据调整为:《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6	74	舒兰市水利局	#####	对违反使用水计量设施有关规定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七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包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7	75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8	76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79	77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1000	对在河道内占堤耕种、建房、开渠、采石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0	78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19000	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9月29日吉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1	79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未按规定进行防洪工程设施和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水行政部门在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2	80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1.立案责任:水行政部门在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3	81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水行政部门在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4	82	舒兰市水利局	#####	对破坏堤防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水行政部门在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5	83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未按照要求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6	84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水库保护范围内影响工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防洪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7	85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88	86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89	87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人违规投标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0	88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中标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1	89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2	90	舒兰市水利局	#####	大坝管理范围内违法			行政处罚	县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3	91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0000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			行政处罚	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17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4	92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5	93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行政处罚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6	94	舒兰市水利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7	95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919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水利工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8	96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499	97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526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0	98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未经批准修建、使用、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1	99	舒兰市水利局	#####	对违反水电管理行为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2	100	舒兰市水利局	#####	对在农村水利工程管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八条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3	101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擅自开发水能资源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五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4	102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5	103	舒兰市水利局	2202132918000	对生产、销售、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6	104	舒兰市水利局	#####	对抢水、非法引水、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07	105	舒兰市水利局	#####	对严重影响防洪工程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	1.催告阶段:水行政主管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08	106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70000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	1.催告责任:对被检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09	107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6400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催告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10	108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6600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催告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11	109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68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 催告责任: 拒不缴纳水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12	110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65000	对未取得取水审批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			行政强制	县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460号令)第四十九条 未取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 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13	111	舒兰市水利局	220300806700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1. 催告责任: 拒不缴纳、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
1514	112	舒兰市水利局	2204001524000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	1. 审核责任: 直接月审核取水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
1515	113	舒兰市水利局	2204001525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	1. 告知责任: 公示告知水土	1. 《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吉水保字〔
1516	114	舒兰市水利局	2206007696000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检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1517	115	舒兰市水利局	2206007695000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情况和安全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	1.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1518	116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3900000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5 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1519	117	舒兰市水利局	220103389900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6 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1520	1	舒兰市财政局	220101081100Y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
1521	2	舒兰市财政局	220204302300Y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二条: 县	1. 立案责任: 通过财政检查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32号) 第十三
1522	3	舒兰市财政局	220204302400Y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 第二条: 县	1. 立案责任: 通过财政检查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32号) 第十三
1523	4	舒兰市财政局	220204302500Y	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	1、1、立案责任: 通过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1524	5	舒兰市财政局	220204302600Y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	1、立案责任: 通过制定	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 第27号) 第十八条 县
1525	6	舒兰市财政局	220204302700Y	对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	1、立案责任: 通过制定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第 35 号 令
1526	7	舒兰市财政局	220600158100Y	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			行政检查	县级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	1、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工	1.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 (2001年2月20日 财政部令 第10
1527	8	舒兰市财政局	220700254800Y	政府集中采购中的公开招标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第七条: 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1528	9	舒兰市财政局	220900032700Y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第五十五	1. 受理责任: 受理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529	10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100Y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	1. 受理责任: 受理资产评估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35号 2006年5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30	11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200Y	收费票据领购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实行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1531	12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300Y	票据核销			其他行政	县级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二
1532	13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400Y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			其他行政	县级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受理责任： 财政局相关业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
1533	14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500Y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	县级	1、《吉林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市(州)、县(市)	1、 受理责任： 接受申请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5号
1534	15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600Y	核发财政票据领购审批			其他行政	县级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
1535	16	舒兰市财政局	221000458700Y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			其他行政	县级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占有、使	1、 受理责任： 接收申请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财政部令第36号
1536	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1032053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1537	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20103206500Y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01032065001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065002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065003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065004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1538	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539	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540	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20103239800Y	排污许可	2201032398001	1. 排污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398002	2. 排污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398003	3. 排污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2201032398004	4. 排污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
1541	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103239700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八条、四
1542	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5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
1543	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6000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危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
1544	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5000	对违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对医疗废物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45	1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6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办理《许可证》变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二条 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46	1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00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47	1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2000	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48	1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8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定期报告危险废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49	1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4000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0	1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1000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			行政处罚	县级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1	1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70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2	1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9000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3	1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6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4	1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8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5	2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0000	对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建立安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6	2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7	2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4000	对违反辐射安全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8	2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90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59	2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7000	对违反辐射监测及报告制度以及不按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0	2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00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1	2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9000	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2	2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4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3	2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8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违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4	2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4000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相关违法行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5	3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6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66	3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9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9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7	3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8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8	3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3000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69	3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3000	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或通过逃避监管的方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0	3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9000	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开展水、大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1	3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5000	对违反水、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污染事故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九十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2	3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500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3	3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1000	对未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4	3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7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5	4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2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五十九条 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6	4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53000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7	4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4000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四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8	4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200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			行政处罚	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79	4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78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0	4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37000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1	4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300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2	4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7000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3	4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46000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4	4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2132560000	对擅自建设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
1585	50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3008073000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			行政强制	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	1.催告责任;2.决定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
1586	51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3008074000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环境违法的有关场			行政强制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催告责任;2.决定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87	52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3008071000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			行政强制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1.催告责任； 2.决定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
1588	53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3008072000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			行政强制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	1.催告责任； 2.决定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
1589	5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6007698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1.检查责任； 2.监督整改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90	55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8006188000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7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	1.制定办法责 任：制定并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1	5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80061880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	1.备案责任： 符合国家有关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建设单位
1592	57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100258060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1号) 第三	1.备案责任： 符合国家有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93	58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20103377800Y	辐射安全许可	2201033778003	1.辐射安全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2201033778004	2.辐射安全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2201033778001	3.辐射安全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2201033778002	4.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1594	59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	2201033779000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1595	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103241000Y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201032410001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2201032410002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带有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2201032410003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主要负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2201032410004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注册地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1596	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103241100Y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220103241100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1597	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1032412000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	1.受理阶段责 任：公示依法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1598	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599	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3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0	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0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1	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02	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3	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4	1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5	1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9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2202132629001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29002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29003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29004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29005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29006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6	1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2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2202132632001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32002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32003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32004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7	1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5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2202132665001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2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3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4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5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6	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5007	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08	1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7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09	1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3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2202132643001	1.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43002	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43003	3.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43004	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43005	5.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0	1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1	1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2	1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3	1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4	2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1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5	2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6	2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7	2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8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	2202132608001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08002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8	2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19	2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0	2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5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1	2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2	2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3	2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9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24	3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9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行政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2202132669001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9002	2.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9003	3.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69004	4.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5	3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600Y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2202132616001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16002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16003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202132616004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6	3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200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7	3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8	3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7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29	3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49283000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0	3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1	3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2	3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3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3	3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0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伤亡形成经济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第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4	4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4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5	4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1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6	4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5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7	4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1000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38	4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9000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39	4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5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0	4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1	4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5990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2	4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3	4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进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4	5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9000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5	5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6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6	5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0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7	5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4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8	5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7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49	5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0000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0	5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1	5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7000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2	5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6000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令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3	5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2000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进行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4	6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3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5	6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1000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6	6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5000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7	6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1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8	6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			行政处罚	县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59	6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8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			行政处罚	县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60	6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600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1	6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9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2	6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1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3	6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300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4	7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8000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5	7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8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6	7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8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7	7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90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8	7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2000	对危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69	7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300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0	7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400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1	7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7000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2	7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8000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3	7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8000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4	8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2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5	8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6	8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2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7	8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4000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8	8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6000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79	8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0	8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81	8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7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2	8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30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3	8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000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4	9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4000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5	9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0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6	9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7	9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4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8	9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5000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89	9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0	9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1000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1	9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9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2	9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2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3	9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2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4	10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5	10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4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			行政处罚	县级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6	10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7	10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8	10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3000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699	10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0	10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3000	对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			行政处罚	县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1	10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1000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02	10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0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3	10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0000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4	11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5000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5	11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7000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6	11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8000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7	11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8	11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6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09	11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4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0	11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5000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			行政处罚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1	11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5000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2	11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98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			行政处罚	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3	11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5000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4	12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4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5	12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44000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6	12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0000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7	12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00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8	12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700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19	12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0	12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200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生产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1	12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1000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2	12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400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23	12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5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4	13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26000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或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5	13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3000	对煤矿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五十七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6	13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72000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五十八条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7	13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06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六十二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8	13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6000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29	13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1000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0	13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57000	对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1	13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06000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2	13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5000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和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3	13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25000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在现有技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4	14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36000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5	14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36000	对煤矿领导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6	14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611000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7	14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2132716000	对煤矿领导带班违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738	14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3008080000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
1739	14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3008081000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
1740	14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6007701000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	1. 检查责任: 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41	14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5015108000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	(1)受理阶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
1742	14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7014274000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	1、划定责	1.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3	14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7014276000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44	15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7014275000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45	15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08006191000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	1. 制定方案责任; 应当公布	1. 制定方案责任; 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 接受咨
1746	15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6000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	1. 受理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	1-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
1747	153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4100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	1. 受理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第二十六
1748	154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2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49	155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3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			其他行政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二十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0	156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8000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			其他行政	县级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	1. 检查责任; 按法规和程序	1. 检查责任;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
1751	157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4000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2	158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9000	防震减灾宣传			其他行政	县级	《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1753	159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7000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4	160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3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其他行政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645号修改) 第二十七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5	161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42000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			其他行政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地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6	162	舒兰市应急管理局	2210026040000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			其他行政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地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1757	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798000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58	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0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四章: 第二十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59	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10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			行政处罚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 根据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0	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200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有侵犯植物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
1761	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3000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未包装; 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2	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4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抢采掠青、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3	7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5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
1764	8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7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65	9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800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6	10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0000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7	1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8	1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7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69	1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8000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7年9月29日修订)第二十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0	1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300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1	1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5000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2	1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7000	对林地进行营利性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3	17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8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4	18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1000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			行政处罚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六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5	19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2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6	20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300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7	2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4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8	2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5000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79	2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6000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0	2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7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1	2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8000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2	2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900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行政处罚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7号)已经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3	27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0000	对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4	28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1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尚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5	29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86	30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500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第五十二条:在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7	3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6000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修订)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8	3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700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修订)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89	3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8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批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0	3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4900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			行政处罚	县级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1	3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0000	对在草原上违规用火或制造火灾隐患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2	3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100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			行政处罚	县级	《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3	37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2000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			行政处罚	县级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4	38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3000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行政处罚	县级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5	39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4000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			行政处罚	县级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6	40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5000	对无证经营草种和伪造、变造、租借草种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载明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7	4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700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8	4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800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799	4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59000	对非法收购、经营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00	4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61000	对砍伐有争议林木、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第九条第三款规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01	4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62000	对违规种植人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第十八条 许可期限由被许可人申请,按照人参种植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02	4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64000	非法拣集、运输烧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未在林业主管部门指定区域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03	47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200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现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检查阶段; 2.处置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1804	48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3000	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行政检查	县级	1.《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检查阶段; 2.处置阶段;	1.《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在吉林省第十一届人
1805	49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4000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			行政检查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检查阶段; 2.处置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
1806	50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5000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检查阶段; 2.处置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07	51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6000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1. 检查阶段; 2. 处置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
1808	52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7000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	1. 检查阶段; 2. 处置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
1809	53	舒兰市林业局	2206002838000	产地检疫			行政检查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发质材料的繁育单位, 必须有	1、受理责任; 2、审查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
1810	54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0000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1811	55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100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
1812	56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2000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行政奖励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
1813	57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3000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
1814	58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5000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五条国家鼓励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
1815	59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6000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修订)第四条完成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
1816	60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7000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县级林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第九条
1817	61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8000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 制定表彰和奖励方案责任	1-1.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
1818	62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9000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并公	1.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1819	63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900000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
1820	64	舒兰市林业局	2203003910000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1.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1821	65	舒兰市林业局	2203003911000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			行政强制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	1. 决定责任; 2. 审核责任;	1.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1822	66	舒兰市林业局	2203003912000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	1. 决定责任; 2. 审核责任;	1.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1823	67	舒兰市林业局	220300391400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	1. 决定责任; 2. 审核责任;	1. 《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1824	68	舒兰市林业局	2204000826000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吉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农(2017
1825	69	舒兰市林业局	2204000827000	草原承包费			行政征收	县级	《吉林省草原使用管理费和草原培育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草原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1826	70	舒兰市林业局	2204000828000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县级	《草原征占用管理办法》(农业部第58号令)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吉林省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1827	71	舒兰市林业局	2204000829000	草原征占用补偿费			行政征收	县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28	72	舒兰市林业局	2204000830000	育林基金			行政征收	县级	《吉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吉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
1829	73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300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201034776001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内)	行政许可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6002	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外)	行政许可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0	74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4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1	75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500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2	76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700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3	77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800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4	78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000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201034775001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设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5002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5003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经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5004	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变更单位名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5005	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5	79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100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6	80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200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			行政许可	县级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58号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7	81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3000	临时占用草原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 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8	82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7000	采集、砍挖草原珍惜野生植物(含甘草、			行政许可	县级	1.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 第1号) 第十一条: 申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39	83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8000	用于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0	84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9000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1	85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0000	牧草种子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2	86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32214000	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3	87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3000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1.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 第1号) 第十一条: 申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44	88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20000	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5	89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4000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9月10日施行)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6	90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5000	非国家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2000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7	91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89900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8	92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6000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49	93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7000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2201034774001	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4002	2.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4003	3.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4004	4.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0	94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8000	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2201034773001	1. 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3002	2. 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	行政许可	省级(委)	《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1	95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2200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2	96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23000	跨市(州)及出省运输红松、落叶松、樟			行政许可	县级	1.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3	97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24000	推广和使用选育良种和区域外引种的审定	2201034772001	1. 推广和使用选育良种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2002	2. 区域外引种的审定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4	98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8000	在林区种植人参和开辟新柞蚕场的审核	2201034771001	1. 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林区种植人参, 应利用国有宜林荒山荒地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2201034771002	2. 开辟新柞蚕场的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林区种植人参, 应利用国有宜林荒山荒地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5	99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900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的活			行政许可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6	100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2100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			行政许可	县级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 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7	101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32215000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条、城市和农村的古树名木, 分别由城建、林业行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58	102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32216000	草原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在划原上野外用火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59	103	舒兰市林业局	2207004693000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17. 实行林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0	104	舒兰市林业局	2207004694000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1	105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6000	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			其他类行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2	106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4000	国有、集体林伐区验收及限额核查			其他类行	县级	《吉林省森林采伐检查办法(试行)》第三条 检查对象和范围 检查的对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3	107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9000	新成林资源验收			其他类行	县级	《吉林省新增成林资源验收办法》(试行) 第四 条 规 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4	108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5000	造林抵押金收缴及返还			其他类行	县级	《吉林省新增成林资源验收办法》(试行) 第四 条 规 定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5	109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11000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其他类行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1、第三
1866	110	舒兰市林业局	2205002354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财农[2007]7号
1867	111	舒兰市林业局	2205002355000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吉政
1868	112	舒兰市林业局	2205002356000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从2003年1月20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从
1869	11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6000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0	11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09000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在种子生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1	11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9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
1872	11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3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			行政处罚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
1873	117	舒兰市林业局	2210007897000	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874	118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7960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5	119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797000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或将从境外引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6	120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5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7	121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6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8	122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19000	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79	123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0000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 立案责任; 2. 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80	124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1000	对未取得《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证明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81	125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4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82	126	舒兰市林业局	2202074826000	非法收购、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83	127	舒兰市林业局	2208003894000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
1884	128	舒兰市林业局	220101790500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1、第三
1885	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8900Y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201033889001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89002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89003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89004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1886	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900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			行政许可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1887	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7800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仅三级医院、三级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1888	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7900Y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2201033879001	子项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9002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9003	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9004	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9005	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停业)	行政许可	省、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1889	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7600Y	医师执业注册	2201033876001	1.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6002	2.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6003	3.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6004	4.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2201033876005	5.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1033876006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76007	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76008	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1890	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8200Y	护士执业注册	2201033882001	1.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2002	2.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2003	3.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2004	4.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2005	5.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2006	6. 护士执业注册(补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1891	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8400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1892	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7700Y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201033877001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77002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77003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77004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 2013)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1893	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8000Y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201033880001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0002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0003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2201033880004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 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
1894	1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8100Y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201033881001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四49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2201033881002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四49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2201033881003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四49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1033881004	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行政许可	省级、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1895	1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870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			行政许可	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1896	1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830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			行政许可	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1897	1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中医药管理局)	220103388800Y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01033888001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2201033888002	2.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2201033888003	3.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省级、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1898	1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1033885000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1899	1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	(1)申请人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
1900	1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受理并逐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	(1)申请人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
1901	1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1.申请人申请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1902	1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1.单位或个人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3	1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1.单位或个人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4	2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4000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5	2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1000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6	2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3000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7	2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8000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			行政处罚	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8	2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1000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09	2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3000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63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0	2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4000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1	2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7000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1912	2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2000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13	2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5000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4	3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5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5	3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7000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6	3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0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主席令9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7	3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100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8	3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5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17号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19	3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7000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0	3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2000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1	3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9000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2	3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000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3	3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2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4	4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62000	对公共场所吸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下列成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5	4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8000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县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81号) 第六十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6	4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1000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7	4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1000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8	4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7000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29	4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2000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0	4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9000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1	4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9000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2	4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61000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			行政处罚	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3	4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9000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督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34	5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5000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5	5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7000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6	5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8000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折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7	5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63000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			行政处罚	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8	5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3000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 供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39	5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60000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0	5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6000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1	5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4000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2	5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0000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3	5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4000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4	6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5000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5	6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8000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五十条 医疗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6	6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6000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			行政处罚	县级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7	6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3000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8	6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50000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			行政处罚	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49	6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8000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15条 卫
1950	6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9001815000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根据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1951	6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7014775000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			行政确认	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	1.决定责任:指定具有独立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52	6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701477400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省、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
1953	6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501551100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			行政给付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	1.受理责任:提交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
1954	7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5015512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	1.受理责任:城镇和农	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55	7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5015513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
1956	7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800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中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957	7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3000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	1. 制定表彰通知: 印发拟开	1. 根据《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1958	7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0000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			行政奖励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
1959	7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3800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			行政奖励	国家、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 受理责任: 根据国家突发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
1960	7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35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			行政奖励	国家、省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
1961	7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400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			行政奖励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
1962	7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6000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1963	7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1000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			行政奖励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中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
1964	8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5000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中	1. 接受举报责任, 公布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
1965	8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39000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行政奖励	国家、省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疫苗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
1966	8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36000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参加献	1. 受理责任: 根据全国无偿	1. 根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十二条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
1967	8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7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镇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	1. 受理责任: 符合奖励条件	1.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8	8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1002713300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1969	8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10027134000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
1970	8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701477300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	1. 受理责任: 自接到鉴定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第32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
1971	8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7014772000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提	1.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
1972	8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42000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食盐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六条
1973	89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8006337000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按照血吸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
1974	90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7014776000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	1. 受理责任: 按照医院评审	1.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第三章第17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
1975	91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26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1. 立案责任: 通过日常监督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15条 卫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76	92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6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15条 卫
1977	93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9000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15条 卫
1978	94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4000	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979	95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32000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			行政处罚	市、县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980	96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43000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	1.立案阶段责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981	97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02140616000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1982	98	舒兰市卫生健康局(舒兰市)	2210027425000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	市、县级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1983	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300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4	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5	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5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6	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6000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7	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7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8	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8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身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89	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49900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0	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000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1	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1000	县内容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2	1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2000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3	1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3000	客运班线暂停、终止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七条取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4	1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4000	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5	1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600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6	1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7000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97	1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8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8	1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0900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1999	1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10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0	1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110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1	1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1200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2	2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13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3	2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20514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4	2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6100Y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5	2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600Y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6	2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700Y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7	2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800Y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8	2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300Y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09	2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500Y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0	2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900Y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1	2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400Y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2	3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200Y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3	3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4900Y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4	3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6000Y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5	3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4800Y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6	3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000Y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7	3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103555100Y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18	3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150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19	3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16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0	3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1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1	3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18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2	4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1900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3	4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0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4	4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1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5	4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2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6	4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3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7	4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4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8	4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5000	对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29	4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6000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0	4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70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1	4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800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2	5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290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3	5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000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4	5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1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5	5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2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6	5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3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7	5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4000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38	5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500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39	5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600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0	5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7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1	5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800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2	6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39000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3	6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0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4	6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1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四十六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5	6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200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七条违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6	6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第五十四条 违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7	6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4000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3次以上, 货运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8	6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500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49	6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6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0	6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7000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1	6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8000	对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2	7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4900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3	7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0778500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4	7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5	7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6	7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电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7	7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8	7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无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59	7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60	7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1	7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2	8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3	8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4	8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5	8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6	8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7	8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8	8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69	8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0	8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1	8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2	9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3	9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4	9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5	9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6	9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7	9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8	9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79	9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0	9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81	9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2	10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3	10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五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4	10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5	10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6	10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7	10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路超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8	10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213277200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89	10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违反规定擅自航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0	10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未经批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1	10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2	11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3	11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4	11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5	11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6	11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船舶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县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7	11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8	11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099	11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性停航、作业,禁止进港、离岗,强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0	11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拖离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6.12.16公布,2002.6.28国务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1	11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拆(清)除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十	1.责令改正责任:公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02	12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责令停航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3	12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打捞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4	12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载车辆安排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5	12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暂扣没有相关许可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6	12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公路固定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7	12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8	12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09	12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暂扣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条 对违反公路法律、法规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0	12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1	12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对拒不卸载车辆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2	13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3	13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4	13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5	13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6	13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代为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7	13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	征收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占用费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	《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	1. 责令改正责任: 公路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8	13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2999000	对城市公共客运进行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6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19	13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0000	检查、制止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0	13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1000	对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1	13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2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四十一条 道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2	14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3000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四十三条 道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23	14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4000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经吉林省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4	14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6003005000	客运车辆管理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5	14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7005013000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6	14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700501400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27	14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700501600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2128	14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70050170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			行政确认	国家级,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	1. 受理责任: (1) 申请资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2129	147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09000558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30	148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196000	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工作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31	149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197000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32	150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198000	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33	151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199000	对旅客运输班线中标人的承诺进行监督处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 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1. 检查责任: 组织有关运管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 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
2134	152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200000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三十四	1. 启动阶段 责任:(1) 启动	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
2135	153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201000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二十六	1. 调查登记 责任: 组织对辖	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
2136	154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202000	对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城市公交企业、农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交通部	1. 受理责任: 通过城乡道路	1.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
2137	155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08203000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三十八	1. 告知责任: 告知有关单位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
2138	156	舒兰市交通运输局	2210026067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国家级,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 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修改)
2139	1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935000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2005 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140	2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9380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非法买卖、运输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2005 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141	3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936000	对非法持有毒品, 向他人提供毒品, 吸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2005 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142	4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937000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2005 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143	5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3000	扣押涉案物品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各执法部门对 做出的具体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行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44	6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700Y	居民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	2207014307001	1. 居民户口出生日期、民族、姓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207014307002	2. 居民户口婚姻状况、职业、服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45	7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5000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新生儿落户按照自愿原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46	8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4000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47	9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300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决定责任: 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48	10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0000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和《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
2149	11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6000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县级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3号 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	受理责任: 公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3号 2015年10月
2150	12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2000	居民户口簿申领、换领、补领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51	13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3000	公民户籍信息类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52	14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8000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行政确认	县级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	受理责任: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2153	15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9000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3号)第十二条互	1. 受理责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3号)第
2154	16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0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			行政确认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一条文	1. 受理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
2155	17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6000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			行政确认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	1. 受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 公示办理
2156	18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5000	娱乐场所改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			行政确认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	1. 受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 公示办理
2157	19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4000	旧手机交易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旧手机交易业治安管	1. 受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 公示办理
2158	20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301000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行政确认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	1. 受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 公示办理
2159	21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1000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号)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	1. 受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 公示办理
2160	22	舒兰市公安局	2206007726000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对单位内部治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161	23	舒兰市公安局	2206007725000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	1. 鉴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
2162	24	舒兰市公安局	2206007724000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行			行政检查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第三条	1. 鉴定责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
2163	25	舒兰市公安局	2206007727000	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政监			行政检查	县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发布)	1. 鉴定责任,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147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64	26	舒兰市公安局	2206007728000	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四条	1. 鉴定责任, 2. 处罚责任,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四条
2165	27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0000	强制检测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2166	28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5000	人身检查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1. 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人民警察法》第
2167	29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3000	拘留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	1. 受案阶段责 任: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
2168	30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4000	强制带离现场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	1. 立案责任: 县级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2169	31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9000	强行驱散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各执法部门对 做出的具体执	《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2170	32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3000	收容教育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七条、《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七条、《卖淫嫖娼人
2171	33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8000	传唤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1.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
2172	34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7000	限制活动范围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出入境管理法》、《行政强制法》	"1. 立案责 任:县级公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出入境管理法》、《行政强
2173	35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5000	拘留审查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出入境管理法》、《行政强制法》	各执法部门对 做出的具体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出入境管理法》、《行政强
2174	36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6000	继续盘问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1. 立案责 任:县级公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人民警察法》第
2175	37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4000	保护性约束措施违法行为人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1. 立案责 任:县级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
2176	38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2000	涉案物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1. 立案责 任:县级公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2177	39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84000	先行登记保存涉案物品			行政强制	县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1. 立案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2178	40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1000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1.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公安机关
2179	41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0000	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县级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1. 受案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
2180	42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6000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责令其			行政强制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 受案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
2181	43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8000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级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1. 受案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
2182	44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2000	对拒绝接受检测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强制			行政强制	县级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十七条。	1. 受案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第四
2183	45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7000	对外国人患有严重疾病的; 怀孕或者哺乳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2184	46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5000	对外国人有非法出入境嫌疑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85	47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101000	对涉嫌违反出入境管理的人员,有非法出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2186	48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6000	对外国人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2187	49	舒兰市公安局	2203008099000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22条和第32条第2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22条和第32条第2款)
2188	50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42000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89	5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不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0	5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1	5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2	5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3	5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4	5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5	5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用户在接受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6	5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7	5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8	6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于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199	6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200	6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六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201	6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202	6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发布虚假计			行政处罚	县级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案责任:日常监督检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六十
2203	6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麻醉药物精神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			行政处罚	县级	1、《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2204	6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			行政处罚	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2205	6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6	6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			行政处罚	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易制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2207	6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易制毒化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2208	7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			行政处罚	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易制毒化	1、立案责任:对现场检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
2209	7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0	7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2211	7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2	7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3	7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4	76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59000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5	77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86000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6	7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7	7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变造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18	8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2219	8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20	8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21	8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222	8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违反安全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3	8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4	8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5	8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6	8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27	8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8	9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2012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29	9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0	9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刊载民族歧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1	9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2	9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3	9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4	9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5	9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威胁人身安全, 公然侮辱他人, 捏造事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二条 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6	9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以滋扰他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7	9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8	10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505号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39	10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安装、使用电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0	10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违法在铁路线上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1	10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2	10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3	10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4	10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5	10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6	10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拒不消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7	10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48	11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49	11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虚构事实及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0	11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现场内, 违规在大型活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1	11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2	11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3	11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4	11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非法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5	11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6	11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规配售枪支, 违规制造枪支, 违规销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7	119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8000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违规从事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8	120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1000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未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59	121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85000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0	122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80000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1	123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7000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2	124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40000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3	125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61000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4	126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7000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5	12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营业性爆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6	12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未携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7	12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68	13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69	13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0	13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1	13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2	13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参与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3	13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4	13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5	13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6	13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7	13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8	14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79	14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0	14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1	14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2	14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3	14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旅馆),旅馆			行政处罚	县级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4	14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5	14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6	14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七条 保安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7	14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参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五条 保安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8	15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三条 保安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89	15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二条 保安	1. 受案责任: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90	15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一条 任何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1	15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2	15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行政处罚	县级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3	155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 电气化铁路设施			行政处罚	县级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005年1月15日国务院令430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4	156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5	157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6	158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			行政处罚	县级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7	159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8	160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299	16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非法扣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0	162	舒兰市公安局	#####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 放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1	163	舒兰市公安局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2	164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3	165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37000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4	166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34000	对违反装载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 使用安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5	167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31000	对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2年1月26日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6	168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30000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第五十一条 有下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7	169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73000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发现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第439号令)第四十六条 营业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8	170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2000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大型活			行政处罚	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二條 在大型群众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09	171	舒兰市公安局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0	172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0000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			行政处罚	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	2.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11	173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2000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2	174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28000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4.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3	175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10000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3.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4	176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66000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2.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5	177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23000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设施设备, 以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6	178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8800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8日)	3.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7	179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87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			行政处罚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	2.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8	180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8000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行政处罚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 第三十七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19	181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4000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第315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	3.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20	182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6000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未经			行政处罚	县级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2.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21	183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0000	对典当行收当禁当财物, 典当发现违法犯			行政处罚	县级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22	184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500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公布) 第六十五条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23	185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86000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不制止住			行政处罚	县级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2012	1. 受案责任: 公安机关对报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
2324	186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804000	对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受案责任: 通过举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2325	187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6000	对信用卡、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	1、受案责任: 通过举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2326	188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84000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	1、受案责任: 通过举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2327	189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93000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	1、受案责任: 通过举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2328	190	舒兰市公安局	2202132783000	对破坏人民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	1、受案责任: 通过举报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2329	191	舒兰市公安局	220701429700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第六条 “	受理责任: 公开办理事项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2330	192	舒兰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租赁住房符合当地落户条	受理责任: 公开办理事项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201032450001	1.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	1、受理责任: (1) 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31	193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000Y	普通护照签发	2201032450002	2. 普通护照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2201032450003	3. 普通护照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2201032450004	4.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2201032450005	5. 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2332	194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800Y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201032458001	1.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2	2.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3	3.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4	4.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5	5.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6	6.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7	7.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8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201032458009	8.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	1、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333	195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700Y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2201032457001	1.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2.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3.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4.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5.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6. 赴台居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7.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8.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9.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10.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11.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	12.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2334	196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6000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受理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
2335	197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8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	受理责任:1. 托运人具有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
2336	198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700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37	199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400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			行政许可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七条:购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38	200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6200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跨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39	201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4000	核发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运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0	202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100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六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1	203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200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2	204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900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3	205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200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4	206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900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八条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5	207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600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6	208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500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347	209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3000	机动车上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1. 企业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
2348	210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1000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	1. 承运单位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49	211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4000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	1. 受理责任:审查提交的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
2350	212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500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51	213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6100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条、第七十条;
2352	214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60000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十八条已取得校车	1. 受理责任: 审查提交的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
2353	215	舒兰市公安局	220103245300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条校车驾驶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第九条(2003年10月
2354	216	舒兰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6条、第7条;	属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6条、第7条;
2355	217	舒兰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356	218	舒兰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357	219	舒兰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行政许可	县级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 审查责任: 公安机关对金	1. 【法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主席令第149号,
2358	220	舒兰市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			行政许可	县级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 审查责任: 公安机关对金	1. 【法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主席令第149号,
2359	221	舒兰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 经公	一、业务申请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
2360	222	舒兰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	受理 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
2361	223	舒兰市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
2362	224	舒兰市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	1 受理责任: 对台湾居民来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
2363	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800Y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220103250800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364	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100Y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201032501001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1002	2.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1003	3.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1004	4.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1005	5.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1006	6.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509001	1.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9002	2.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65	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900Y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201032509003	3.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4	4.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5	5.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6	6.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7	7.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8	8.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09	9.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0	10.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1	11.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2	12.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3	13.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4	14. 外资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509015	15. 外资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366	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300Y	营业性演出审批	2201032493001	1.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3002	2.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3003	3.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3004	4.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3005	5.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3006	6.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1001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2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67	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100Y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201032491003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4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5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6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7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8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201032491009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368	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900Y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201032499001	1.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2	2.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3	3.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4	4.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5	5.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6	6.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7	7.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8	8. 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者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09	9.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10	10.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11	11.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12	12.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13	13.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2201032499014	14.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1032499015	15.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369	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200Y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20103249200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370	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8800Y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201032488001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488002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488003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488004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的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371	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200Y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201032502001	1.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502002	2.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502003	3.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502004	4. 台湾地区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372	1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600Y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20103249600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373	1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8900Y	导游证核发	2201032489001	1. 导游证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489002	2. 导游变更所在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489003	3. 导游变更旅游局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489004	4. 导游变更手机号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374	1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000Y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20103249000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2201032503001	1. 旅行社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2	2. 旅行社设立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3	3. 旅行社分社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4	4. 注销境内、入境旅游业务资质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5	5. 旅行社分社注销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	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75	1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300Y	旅行社设立许可	2201032503006	6.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事项变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7	7.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8	8.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证明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09	9.旅行社分社备案证明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10	10.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201032503011	11.注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2201032503012	12.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2201032503013	13.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2376	1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700Y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220103250700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377	1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700Y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2210026097001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210026097002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210026097003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210026097004	4.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其他行政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378	1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200Y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2210026092001	1.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2	2.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3	3.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4	4.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5	5.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6	6.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2007	7.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
					2210026093001	1.承办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79	1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300Y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221002609300Z	2.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考前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根据2017年12
					2210026093003	3.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考后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 根据2017年12
2380	1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100Y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
2381	1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500Y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2210026095001	1.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2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3	3.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4	4.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5	5. 个体演员补证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6	6. 个体演出经纪人补证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7	7.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210026095008	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382	2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600Y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	县级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1. 受理责任: (1) 公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二十七条
2383	2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1002609400Y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	1. 受理责任: 符合体育类民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体育
2384	2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800619800Y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人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2385	2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800619600Y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 第666号予以修	1. 准备阶段责任: 通过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国务院令666号
2386	2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800619500Y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 第666号予以修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 第666号予以修
2387	2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800619700Y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行政奖励	县级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21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58号)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
2388	2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31400Y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2207014314001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1. 受理责任: (1)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
					2207014314002	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207014312001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1. 受理责任: (1)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
					2207014312002	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1. 受理责任: (1) 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89	2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31600Y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			行政确认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	"1. 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
2390	2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31300Y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			行政确认	县级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	"1. 受理责任：(1)公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
2391	2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31800Y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2207014318001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	行政确认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
			220701431800Y		2207014318002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	行政确认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1)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
2392	3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501511200Y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	"1. 受理责任：(1)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
2393	3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500Y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
2394	3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400Y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
2395	3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700Y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			行政处罚	县级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
2396	3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300Y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
2397	3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700Y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已经2009年8月19日国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
2398	3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200Y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行政处罚	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已经2009年8月19日国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
2399	3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300Y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			行政处罚	县级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
2400	3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300Y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广播电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已获入网认定证
2401	3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900Y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广播电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生产企业应当
2402	4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000Y	对违反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
2403	4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400Y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广播电视视频点
2404	4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400Y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
2405	4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300Y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			行政处罚	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禁止未
2406	4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200Y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			行政处罚	县级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
2407	4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200Y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
2408	4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700Y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09	4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800Y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规定禁止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 根据2017年3月1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
2410	4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800Y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 根据2017年3月1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 应当经
2411	4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800Y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 根据2017年3月1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
2412	5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000Y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
2413	5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100Y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 不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 应
2414	5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600Y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与旅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应当与旅游
2415	5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800Y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
2416	5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900Y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2417	5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900Y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 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
2418	5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200Y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
2419	5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600Y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2420	5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100Y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
2421	5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900Y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
2422	6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400Y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
2423	6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4000Y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
2424	6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500Y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未经许可经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2425	6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700Y	对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
2426	6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200Y	对未经批准, 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
2427	6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100Y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歌舞娱乐场所、旅
2428	6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500Y	对经批准邀请到专业艺术院校从事教学、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
2429	6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100Y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 不履行应尽义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30	6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000Y	对未在演出日期1日前取得演出场所合格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
2431	6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700Y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
2432	7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000Y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 除必要
2433	7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600Y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
2434	7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500Y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
2435	7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400Y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
2436	7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800Y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
2437	7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300Y	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举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向演出
2438	7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4100Y	对文艺表演团体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
2439	7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100Y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
2440	7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900Y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
2441	7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200Y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
2442	8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500Y	对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
2443	8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900Y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 根据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
2444	8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800Y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
2445	8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4200Y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
2446	8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800Y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
2447	8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9200Y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
2448	8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400Y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
2449	8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300Y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
2450	8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300Y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51	8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500Y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种植树木、农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
2452	9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500Y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
2453	9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700Y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			行政处罚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
2454	9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900Y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由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
2455	9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400Y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
2456	9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400Y	对艺术品经营中违反相关经营规定或从事			行政处罚	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
2457	9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000Y	对经营的艺术品有禁止内容或经营禁止经			行政处罚	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
2458	9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800Y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违反			行政处罚	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艺术品经营管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
2459	9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700Y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			行政处罚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
2460	9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200Y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			行政处罚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在组
2461	9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500Y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单位应当自收到《
2462	10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100Y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
2463	10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300Y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2464	10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8700Y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
2465	10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100Y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
2466	10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000Y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
2467	10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900Y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			行政处罚	县级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468	10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800Y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一条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
2469	10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700Y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
2470	10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600Y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
2471	10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4300Y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72	11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500Y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473	11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2600Y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
2474	11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700Y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
2475	11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300Y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发行网络游戏虚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
2476	11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000Y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
2477	11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400Y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2478	11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800Y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
2479	11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100Y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
2480	11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300Y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禁内容的互联网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
2481	11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900Y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
2482	12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1600Y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
2483	12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200Y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文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
2484	12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000Y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
2485	12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3900Y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
2486	12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600Y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487	12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000Y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 根据2017年12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2488	12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500Y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
2489	12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900Y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行政处罚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 根据2017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举办募捐义演, 应
2490	12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600Y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
2491	12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0100Y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
2492	13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600Y	对娱乐场所未经批准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93	13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303000Y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
2494	13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5600Y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 根据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
2495	13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4400Y	对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 接纳未成年人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 根据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
2496	13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6100Y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 根据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
2497	13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213297200Y	对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也			行政处罚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 根据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
2498	13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8700Y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
2499	13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000Y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
2500	13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800Y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501	13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600Y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502	14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500Y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
2503	14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700Y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504	14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500Y	县本级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
2505	14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50400Y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行政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2506	14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103249400Y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	2201032494001	1.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201032494002	2.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201032494003	3.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201032494004	4. 市本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507	145	舒兰市文广旅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508	146	舒兰市文广旅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509	147	舒兰市文广旅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510	148	舒兰市文广旅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11	149	舒兰市文广旅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递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
2512	150	舒兰市文广旅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 通知依法应当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513	151	舒兰市文广旅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	1. 受理责任: 通知依法应当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
2514	15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77800Y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220701477800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
2515	15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701477900Y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220701477900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县级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1-1.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
2516	15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3100Y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	22060082310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行政检查	区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2517	15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1800Y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2206008218001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
2518	15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900Y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2206008229001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	行政检查	区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
2519	15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800Y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2206008228001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	行政检查	区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
2520	158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700Y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2206008227001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	行政检查	区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
2521	159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600Y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220600822600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	行政检查	区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
2522	160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500Y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管	2206008225001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行政检查	区县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
2523	161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400Y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	220600822400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	行政检查	区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
2524	162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300Y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2206008223001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	行政检查	区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
2525	163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200Y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220600822200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	行政检查	区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
2526	164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100Y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2206008221001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	行政检查	区县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播电视
2527	165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2000Y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2206008220001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县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
2528	166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1900Y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2206008219001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
2529	167	舒兰市文广旅局	220600823000Y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2206008230001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	行政检查	区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2. 监督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
2530	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0800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201033808001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1. 受理责任: () 1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
					2201033808002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1. 受理责任: () 1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1033808003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公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1.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531	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5100Y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处罚	2202139251001	1、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	1. 立案责任: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2202139251002	2、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202139251003	3、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行政处罚	县级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	
					2202139251004	4、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	行政处罚	县级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202139251005	5、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02139251006	6、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07	7、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08	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09	9、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10	10、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11	1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12	12、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	行政处罚	县级			
					2202139251013	13、对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	行政处罚	县级			
2532	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5000Y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处罚	#####	1、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	行政处罚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	1. 立案责任: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	2、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3、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	行政处罚	县级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4、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	5、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	行政处罚	县级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33	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200Y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1、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行政处罚	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查等,发现涉 嫌违法违规行 为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 立案。2.调查 取证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 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 作笔录。与当 事人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	行政处罚	县级			
					#####	8、对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	行政处罚	县级			
2534	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800Y	对违反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处罚	#####	1、对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建设〔2013〕5号)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报告书送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勘察设计公司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查等,发现涉 嫌违法违规行 为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 立案。2.调查 取证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 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 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 作笔录。与当 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应当如实 回答询问,并 协助调查或者 检查,不得阻 挠。询问或者 检查应当制作 笔录。行政机 关在收集证据 时,可以采取 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难 以取得的情况 下,经行政机关 负责人批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	2、对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未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勘察设计公司超越资质等级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勘察设计公司将承包的业务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勘察设计公司伪造、倒卖、	行政处罚	县级			
					#####	8、对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建设工	行政处罚	县级			
					#####	9、对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同时	行政处罚	县级			
					#####	10、对勘察设计公司从业人员伪	行政处罚	县级			
					#####	11、对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	行政处罚	县级			
2535	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500Y	对违反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	1、对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查等,发现涉 嫌违法违规行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
					#####	2、对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	行政处罚	县级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36	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900Y	对违反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处罚	#####	1、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	2、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行政处罚	县级			
					#####	8、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	行政处罚	县级			
					#####	9、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	行政处罚	县级			
2537	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400Y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处罚	#####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行政处罚	县级			
2538	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900Y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2539	1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300Y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	行政处罚	县级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4、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	行政处罚	县级	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	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540	1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5200Y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行政处罚	县级			
					#####	3、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	行政处罚	县级			
2541	1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5300Y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行政处罚	县级			
2542	1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000Y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3 号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 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 以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县级			
#####	1、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43	1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100Y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条例的处罚	#####	2、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	行政处罚	县级	<p>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p>	<p>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或者</p>	<p>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p>
					#####	3、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	行政处罚	县级			
2544	1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4700Y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处罚	#####	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县级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p>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或者</p>	<p>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年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p>
					#####	2、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县级			
					#####	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行政处罚	县级			
					#####	4、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	行政处罚	县级			
					#####	5、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行政处罚	县级			
					#####	6、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行政处罚	县级			
					#####	7、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	行政处罚	县级			
2545	1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900Y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
2546	1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700Y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达标考核办法》(吉建管[2015]17号)第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吉林省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达标考核办法》(吉建管
2547	1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400Y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市(州)、县(市)住房和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市(州)、
2548	1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000Y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实行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
2549	2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500Y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行政检查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550	2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900Y	勘察设计单位和以设计为主的各类工程公			行政检查	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
2551	2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600Y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2552	2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700Y	对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四条 市建设	1.检查责任:制定并公布年	1-1《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53	2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6800Y	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发包承包交易活动监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实行分级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制定并公布年	1-1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 禁
2554	2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7000Y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 建设单位应当将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工程	1-1.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
2555	2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7200Y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1. 受理责任: 受理招标人提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
2556	2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900Y	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	1. 受理责任: 受理招标人提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
2557	2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600Y	对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 建设单位应当将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1-1.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
2558	2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700Y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投标情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合同)备案
2559	3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7300Y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2010年1月27日颁布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2560	3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7100Y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			其他行政	县级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	1. 审核责任: 受理个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
2561	3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400Y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	1. 受理责任: 受理招标控制	1. 《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0号)
2562	3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500Y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
2563	3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800Y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0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1. 《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230号)
2564	3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1200Y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	1. 受理责任: () 1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
2565	3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400Y	供热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566	3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200Y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热工程, 必须符合城市供热规划, 并依法履行基本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
2567	3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900Y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处罚	2202139219001	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	行政	市县级	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
					2202139219002	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交存首期住	行政	市县级	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
2568	3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000Y	对违反《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2202139220001	1. 对用户违反城市供热管理规定	行政	市县级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1.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2202139220002	2. 对供热企业违反城市供热管理	行政	市县级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 由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2.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
2569	40	舒兰市住房和	221002704500Y	物业维修资金管理	2210027045001	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2210027045002	2、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返还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2210027045003	3、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09	40	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5001	物业维修资金管理	2210027045004	4、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更改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2210027045005	5、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丢失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2210027045006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行政	市县级	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相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
2570	4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300Y	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
2571	4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600Y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			其他行政	市县级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572	4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7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4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2573	4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8000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临时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2574	4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100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2575	4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900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第158号)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
2576	4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40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577	4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000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578	4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50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579	5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6000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580	5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501551000Y	公租房实物配租	2205015510001	1、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县级	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
					2205015510002	2、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县级	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
2581	5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83000	城镇公共住房保障对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住房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2582	5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501550900Y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2205015509001	1、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
					2205015509002	2、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
2583	5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701476600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八
2584	5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701476700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281号) 二、明确租赁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
2585	5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300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	县级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吉林市公有住房出售办法》(1996年6月20日通过吉林市人民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86	5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4000	企事业单位房改售房审批			其他行政	县级	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制度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镇住房
2587	5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5015508000	下达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指标			行政给付	县级	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保(2014)21号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
2588	5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100Y	对参建各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行政处罚	2202139221001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2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3	3、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4	4、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5	5、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6	6、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7	7、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1008	8、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589	6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600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2590	6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500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2591	6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7014768000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县级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2592	6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吉林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第201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	1-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593	6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	1.检查责任: 制定并公布年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二十九
					#####	1、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3、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4、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5、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6、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94	6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800Y	参建各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	7、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8、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9、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0、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1、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2、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3、工程监理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4、违反本条例 规定，工程监理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5、违反本条例 规定，涉及建筑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6、发生重大工 程质量事故隐瞒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7、违反本条例 规定，供水、供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8、违反本条例 规定，注册建筑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19、依照本条例 规定，给予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20、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21、建设、勘察 、设计、施工、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2595	6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700Y	参建各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	1、违反本办法规 定，未取得相应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2、检测机构隐瞒 有关情况或者提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3、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4、检测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5、检测机构伪造 检测数据，出具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	6、违反本办法规 定，委托方有下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部令第6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96	6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300Y	参建各方违反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单位未对室内环境作质量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建设单位对民用建筑室内环境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597	6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400Y	参建各方违反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	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	行政处罚	县级	新修订的《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2012年11月21日经吉林省第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598	6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1500Y	对参建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	#####	1、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	行政处罚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行政处罚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3、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	行政处罚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4、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	行政处罚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599	7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			行政强制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00	7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行政确认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
2601	7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检查责任	第八章 罚则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
2602	7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			其他行政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603	7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			其他行政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
2604	7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			行政检查	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147号)	1.实施责任:依照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修订】
2605	7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 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2606	7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	1.受理责任:受理开发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
2607	7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十五条 城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641号公布)第十五
2608	7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令第198号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 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
2609	8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100Y	建设工程档案检验收			其他行政	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90 号令)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 部第90号令)
2610	8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2000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与利用			其他行政	县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的规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
2611	8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0000Y	对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 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2612	8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500Y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13	8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600Y	对违反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2614	8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800Y	对在燃气保护范围内从事违反活动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2615	8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200Y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毁损、擅自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2616	8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700Y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1、对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3、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4、对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5、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6、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除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17	8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300Y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1、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建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3、对工程监理单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4、对施工单位违法建设工程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5、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6、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内违规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7、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8、对施工单位施工前违规操作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9、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设备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0、对施工单位人员未履行安全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1、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2、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	行政处罚	县级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	13、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4、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施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5、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6、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17、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18	8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400Y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2619	9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100Y	对施工、建设、设计等单位及施工现场违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吉林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620	9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200Y	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建设强			行政检查	县级	(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2621	9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500Y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	[2008]75号)第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2622	9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400Y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市、县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2623	9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300Y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	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2624	9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600Y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	2、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
2625	9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05100Y	对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			行政检查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1.检查责任：应当认真履行	1-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2626	9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0200Y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3、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4、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设立重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5、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相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627	9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0300Y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	#####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燃气工程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1.受理责任：窗口受理申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28	9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200Y	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629	10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900Y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
2630	10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300Y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施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2号)第二十
2631	10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100Y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	县级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632	10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6000Y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633	10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3000Y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1、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施工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2、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	3、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34	10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900Y	商品房预售许可	2201033799001	1、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201033799002	2、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2635	10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700Y	对违反商品房租赁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139227001	1、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7002	2、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出租住房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7003	3、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36	10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600Y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202139226001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6002	2、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6003	3、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6004	4、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再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6005	5、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37	10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500Y	对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139225001	1、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在没有签	行政处罚	县级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5002	2、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	行政处罚	县级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5003	3、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销售方	行政处罚	县级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02139225004	4、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合同	行政处罚	县级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5005	5、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	行政处罚	县级	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38	10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900Y	对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202139229001	1、未按照规定的现房销售条件现房商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2	2、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3	3、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4	4、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5	5、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6	6、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房前将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9007	7、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	行政处罚	县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39	11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400Y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规定的处罚	2202139224001	1、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	行政处罚	县级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4002	2、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	行政处罚	县级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4003	3、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行政处罚	县级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40	11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300Y	对违反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2139223001	1、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2	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3	3、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4	4、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5	5、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6	6、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	行政处罚	县级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202139223007	7、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县级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2641	11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600Y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2210027056001	1、房屋交易资金核准	其他行政	县级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城市商品房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
					2210027056002	2、房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解除	其他行政	县级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城市商品房	1.受理责任:(1)公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42	11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5000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行政	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
2643	11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800Y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210027058001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地产生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到所在直辖市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到
					2210027058002	2、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	县级	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到
					2210027058003	3、房地产经纪机构撤销	其他行政	县级	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到
2644	11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700Y	房屋租赁管理	2210027057001	1、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2210027057002	2、房屋租赁合同订正	其他行政	县级	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2210027057003	3、房屋租赁合同撤销	其他行政	县级	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2645	11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400Y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2210027054001	1、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2210027054002	2、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订正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2210027054003	3、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撤销	其他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2646	11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8000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	
2647	11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300Y	房屋交易备案	2210027053001	1、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一章1. 2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行政主
					2210027053002	2、房屋抵押权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一章1. 2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行政主
2648	11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7000	危险房屋解危备案			行政	吉林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危险房屋采取排险解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	
2649	12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3922200Y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行政	县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	2、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	行政	县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	3、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	行政	县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	4、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行政	县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	5、对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	行政	县本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	1. 受理责任: (1) 公示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
2650	12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	县本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各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建立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各级房地产开发主管
2651	12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9000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使用情况监督检			其他行政	县本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52	12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1000	外埠房地产开发企业来吉从业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653	12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8000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核验			其他行政	县级	吉林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须到开发管理机构办理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各级房地
2654	12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47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	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1. 受理责任: 公示受理条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第二十条
2655	12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027052000	国有房屋管理			其他行政	县级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公有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2656	12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80100Y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73号令)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	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73号令) 第三十三条
2657	12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1033798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开发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省、市、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受理责任: (1) 网上公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2658	12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21100Y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1、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	行政检查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	2、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	行政检查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2
					#####	3、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	行政检查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3
					#####	4、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	行政检查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4
2659	13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4436000Y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	1、对排水户妨碍、阻挠监督检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5
					#####	2、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6
					#####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7
					#####	4、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为采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8
					#####	5、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9
2660	13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4435900Y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受理责任: 制定燃气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2661	132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21200Y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2206008212001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9
2662	133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600821300Y	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	行政检查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法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	1. 实施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663	134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14435800Y	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	行政处罚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	1. 实施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664	135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2665	136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

总序号	部门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66	137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二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2667	138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條: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條: 城市自来水
2668	139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669	140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
2670	141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4号	1. 受理责任: 受理建设提供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2671	1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600821000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			行政检查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條: 县级以上人民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2	2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3080100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			行政处罚	国家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條: 县级以上人民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3	3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5000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			行政处罚	县级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以欺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4	4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6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			行政处罚	县级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條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骗取医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5	5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1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			行政处罚	县级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條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	1. 立案责任: 发现用人单位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6	6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70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医			行政处罚	县级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條 采	1. 立案责任: 发现骗取医疗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77	7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4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			行政强制	县级	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條 ……社会	1. 告知责任: 对社会保险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條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2678	8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10027428000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			其他行政	县级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	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服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條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
2679	9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2000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			行政处罚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修改)第二條: 县级
2680	10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600820600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條: 县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81	11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2144353000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條 违反本法规定, 参加药品采购	1. 立案责任: 发现参加药品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
2682	12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6008207000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			行政检查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四條: 国家完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條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2683	13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6008209000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			行政检查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第十四條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
2684	14	舒兰医疗保障局	2206008208000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			行政检查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第十章监督管理及处罚 第四十
2685	1	中共舒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	#####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	1. 国务院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條县级以上各级人民